

# 屏東縣屏鵝公路交通疏導 改善會勘紀實

▲署長前往現地會勘聽取簡報。

文·圖／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行政院蘇院長於民國80年擔任屏東縣縣長任內，完成屏鵝公路「種樹百里」之計畫，有效提升公路景觀，景色優美，極受民眾肯定。惟因時空環境演變，道路兩旁電線桿的天際線雜亂，影響整體路容觀瞻，且行道樹生長環境亦受桿線影響甚鉅，樹冠難以茁壯開展，造成路面受損，蘇院長為讓屏鵝公路成為全臺的景觀示範公路，於是推出「種樹百里2.0」政策，推動辦理屏鵝公路桿線下地及植栽改善計畫，以提升整體路容景觀。

本項計畫涉及跨單位之交通維持、管道與管線施工及植栽種植等多面向工程，行政院拍板由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統籌發包與施工，台電公司提供管道土木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電氣下地及桿線移除等工程，屆時施工完成後，將不再有天際線影響道路景觀，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承辦之沿線交通號誌管理工作，也將一併辦理號誌管線地下化及監視系統管線地下化，同時也納入屏東縣號誌智慧管理系統工程，導入UPS不斷電系統，讓號誌管理能呈現智慧交通控制的成效。

在相關纜線都下地的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也協助指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提供植栽改善策略，將沿線樹木生長不良、蟲害嚴重及樹型、樹勢不易植栽的喬木，以

►署長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研商對策。



提供本土原生樹種換植、補植的方式，考量樹木存活率、樹形完整性來改善景觀。

林業試驗所選擇可適應現地環境之臺灣原生種喬木為優選，如苦楝、欖仁、臺灣海棗、瓊崖海棠等，且評估綠帶空間是否足夠種植喬木，避免喬木落果影響行車情形發生，海景路段的海側以不栽植過多喬灌木為原則進行，相關的植栽規劃除考量未來建構大樹景觀，林業試驗所並就施工、維管等需注意事項給予專業指導；另建立完整樹木養護手冊，俾使後續養護作業有所遵循，讓道路景觀植栽可生生不息。公路總局預計於沿線兩側補植喬灌木，要在公路全線兩排種植3,700株喬木、64萬株灌木，屆時展現出具特色的國境之南景觀新風貌。

惟因本次工期僅規劃半年，且預定要在明年春節前完工，工程處把本次要施工的高屏大橋到恆春路段的公路，採4個標案（第1標高屏大橋至潮州路段、第2標潮州至水底寮路段、第3標水底寮至楓港路段及第4標楓港至恆春路

段）同時推動發包營造商執行桿線下地與景觀優化工程，把握施工時間，戮力完成本次任務。

適逢暑假期間，原本就是墾丁旅遊旺季的時段，屏鵝公路為屏東前往臺東及墾丁旅遊之必經道路，平日車流量大，每遇假日更加壅塞，施工又造成車道縮減，期間勢必影響道路容量，影響行車順暢，造成用路人諸多的不滿及抱怨，因而使新聞媒體關注此項議題，紛紛報導該路段車流壅塞的情形。

警政署為解決上情，先由詹政委率交通組組長等相關同仁於本（111）年7月11日前往屏東縣該路段實地會勘，與轄管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研商交通疏導改善作為，後於7月12日，黃署長非常重視此次壅塞狀況，為加強疏導假日車流，避免再引起用路人抱怨，於當（12）日下午亦親自南下台1線枋山段聽取簡報，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鄰近的臺東縣警察局，並邀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黃榮輝前往屏鵝公路針對暑期壅塞狀況，研議解決對策。黃署長聽取簡報資料後，與

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針對現場道路交通狀況、整體車流量及沿線施工情形，提出相關指示及改善作為如下：

#### 一、跨域現勘

##### (一) 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崗

屏鵝公路4個施工路段責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轄區分局（屏東、內埔、潮州、東港、枋寮及恆春分局）負責，分局長負交通疏導成敗之責，每一個路口須編排警力或義交執勤，提升見警率，沿線易壅塞重要路口並擇資深員警指揮疏導車流，機動應處各類交通狀況。

##### (二) 假日保持雙向四車道

針對台1線施工路段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達成初步協議，施工路段遇暑期週末假日期間先採暫停施工，將相關隔離器材撤除，恢

復雙向4車道通行方式，以利疏解車流，確保交通量能，並視之後實際交通車流狀況及疏導結果，機動調整交維策略，與工程處彈性調整開放車道通行方式，以兼顧完工之期程。

##### (三) 彈性實施調撥車道

屏東縣台1線水底寮至加祿堂路段，是屏東地區的交通瓶頸處，因水底寮路段係匯集台1線、台17線及沿山公路車潮的交會點，每逢假日容易塞車回堵，面對暑期週末假日湧入的車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先暫緩該路段施工外，並視車流狀況，適時啟動調撥車道措施，另針對沿線東海、時光及南州施工區等易壅塞路段處，因應現場車流狀況執行，以提升用路人行經瓶頸路段的行車效率，增加疏導量能。

##### (四) 邀集專家學者精進疏導措施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為精進



▲空拍機監看車流畫面（圖／程大維）。

▶同仁執勤畫面（圖／程大維）。





►同仁執勤畫面 (圖 / 程大維)。



疏導作為，規劃再邀集相關交通學者至現場會勘，共同研商因應措施，讓疏導作為更臻完善。

#### (五) 善用多元宣導工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週末前發布新聞，提醒用路人屏鵝公路之交通狀況，俾供駕駛人旅遊路線規劃參考，另責由交控中心針對台1線與台26線壅塞重點路段及施工路段進行交通管理監測，每小時彙整道路狀況後，並利用「屏東好交通」App及警察廣播電臺等多元方式隨時插播即時路況，使用路人能提前改道；另協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工程處利用資訊可變標誌(CMS)提早告知用路人道路壅塞資訊，避免再進入塞車路段，造成車流持續回堵。另於假日時段，由專

人操作空拍機，除即時監看車流外，並製作空拍畫面，作為現場車流狀況是否壅塞之輔助說明，且每小時視狀況發布新聞稿更新路況資訊，並提供車流即時影片及照片供媒體報導，若有發現偏頗或不實報導時，要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應立即對外澄清說明，避免負面輿情延燒。

## 二、跨轄協作

### (一) 彈性調整號誌時制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與臺東縣警察局就台26線墾丁北返路段及台9線屏東往臺東路段沿線，各分別規劃5處截流點並預控警力待命執行，採調整號誌時制方式，當交控中心通報台1線車流逐漸增加時，為減緩車流速度，台26線及台9線由2警察局採點放控制車流方式，讓車輛循序匯入台1線，避免道路容量突然超過負荷，影響行車效率。

### (二) 編排交通快速疏導警力

暑假週末期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與臺東縣警察局皆編排交通快速疏導警力，由交通隊交警騎乘大型重機來回逡巡路線之方式，機動疏導壅塞狀況，尤其是施工路段，協助臨時之指揮疏導；另編組交通事故處理人員進駐鄰近派出所，一遇事故通報，快速前往現場排除交通事故，避免故障車輛形成交通障礙壅塞道路，並適時提供民眾路況資訊服務，若

有人力支援需求時，由警政署調派保五總隊警力支援疏導。

### (三) 強化沿線違規停車取締

為免民眾圖方便將車輛違停，造成後方車流回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與臺東縣警察局針對台1線、台26線及台9線沿線，於暑期週末期間，編排巡邏警力，強化沿線車輛違停取締執法量能，避免民眾任意違停，維持交通行車順暢。

此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也成立「屏警小蜜蜂督巡組」，採機動巡查方式，於台1線沿線檢視屏鵝公路各施工區交維設施及調撥車道交通錐擺設情形，若有不足處，立即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聯絡承包商立即調整改善，尤其夜間施工部分路段之路燈照明是否足夠；另施工廠商也須全面檢視施工路段之交維路障，是否有都加裝障

礙燈警示，以提醒用路人注意提早閃避，以維交通及施工人員之安全。

另時至溽暑，氣溫炎熱，對現地執勤同仁是一大挑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除慰問外，亦有提供礦泉水及提供太陽傘幫同仁遮陽，時時提醒同仁多飲用水，及注意防曬，避免中暑。

## 結語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建立「屏鵝公路種樹百里2.0計畫」專責網頁，向民眾介紹整體計畫內容並提供建議平臺，相關內容亦會滾動檢討精進，與大眾持續溝通，在各相關單位全力協助共同合作，以及交通疏導與施工互相配合協調下，將能改善屏鵝公路假日交通狀況，有效疏導車流，讓民眾能開心出遊，平安順暢返家，同時打造出一條綠色廊道，改善屏鵝公路沿線景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慰問執勤同仁(圖/程大維)。

# Contents

## 目錄

# 警光

No. 794  
2022年9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陳卿南、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蘇院長為讓屏鵝公路成為全臺的景觀示範公路，於是推出「種樹百里2.0」政策，推動辦理屏鵝公路桿線地下及植栽改善計畫，以提升整體路容景觀。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mailto: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1 屏東縣屏鵝公路交通疏導改善會勘紀實

王裕竣

##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8 為失蹤者點亮回家的路——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



### 為失蹤者點亮回家的路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

本期雜誌刊載獲獎同仁之得獎感言，期能透過經驗分享學習，強化協尋技巧，擴大查尋成效，竭盡所能找尋失蹤人口，為家屬圓一個團聚的美夢。

9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26 行經設有酒測告示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案例之研析

許福生、蕭惠珠



### 行經設有酒測告示牌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案例之研析

甲行經某路口前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下稱酒測）告示牌之路檢點，員警攔查請甲配合使用酒精檢知器未果，員警指揮甲靠邊至路旁停車受檢，甲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並駕車加速逃逸，被警製開「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稽查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交通違規通知單。



38 警察應對精神健康危機之策略探討

官政哲



### 警察應對精神健康危機之策略探討

適值精神衛生法案送請立法審議之時，但對於警察與醫護人員處理精神危機的職權角色與關係定位並未修正調整，恐將重蹈過去悲劇，無法保障員警、醫護與病人之安全及權益，警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必須嚴肅檢討！

38

48 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妨害秩序判決相關探討

羅御彰

53 民防指揮管制系統與國家安全

黃貴文、張躍贏

58 訓練拼圖——攻擊前的警告信號

洪文國章



### 訓練拼圖——攻擊前的警告信號

每當發生警察執勤中傷亡事件時，最常提出檢討的是裝備和訓練的問題，筆者想另闢蹊徑，提出一個古老卻被忽視的警察戰術，讓員警藉由認出攻擊前的徵兆，在嫌犯發動攻擊之前就預備好了應對的方案。

58

64 警察是依法行政還是依罰行政

洪淇毅

72 勤務蒐證之自拍棒整合測試應用

劉宏欣

74 Switch健身環來助陣 活力雲警響應雲林縣全民運動年

李仁、吳淑裕

80 警察宣導怎麼這麼可愛？嘉縣警創意宣導引共鳴

陳冠中

### Lohas 樂活人生

82 絕美人間仙境——綠島

黃兆億

88 羅馬縱走登山紀實

陳佩君

###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82



### 絕美人間仙境——綠島

白晝的藍天白雲、熾熱豔陽及徐徐微風；夜晚的星光熠熠、潮聲詩韻及蟬聲鳴鳴，徜徉在這個島上，享受著心靈洗滌及拋卻都市囂鬧的快感，這就是筆者所愛的人間仙境——綠島。

88



### 羅馬縱走登山紀實

現在，就一起出發吧！筆者知道不能迷茫，就勇敢邁步向前，同行摯友，一路相扶持。這一秒，照片裡的故事，會因為有你們，更精彩、更有意義。瞬間，永恆無限，在青山、在綠野，流傳著山林新故事，會傳達給你最瘋狂的今日。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 為失蹤者點亮回家的路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

隨著人口結構的變遷與網路資通訊的發達，失蹤人口態樣也在改變，因自我判斷及保護能力不足，都可能潛藏治安的危機。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有賴各警察機關所屬員警投入心力與時間，運用資料比對、實地訪查及科技應用等方法，分析相關資訊，努力追查各種可能的線索，為失蹤者點亮回家的路。警政署為肯定警察同仁協尋失蹤人口的付出與辛勞，往例每年均會從全國各警察機關評選出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本次共有25名警察同仁獲此殊榮。

本期雜誌刊載獲獎同仁之得獎感言，期能透過經驗分享學習，強化協尋技巧，擴大查尋成效，竭盡所能找尋失蹤人口，為家屬圓一個團聚的美夢。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高銘慶



自106年特考結訓後，我有幸受派服務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服務4年多以來，負責守護總統府、臺北車站及二二八公園等重要機關與處所。



從警以來，印象最深刻的是去年國慶日凌晨5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因恰逢國

家慶典加強總統府周邊巡視，巡至二二八公園周邊時，發現一女子在公園疑似遭遊民搭訕，經查證其身分，該女來自高雄凱旋醫院，且為疑似精神障礙之失蹤人口。女子表示來觀禮雙十國慶活動，所以從高雄凱旋醫院擅自離開，並於二二八公園裡等待活動開始，不料卻遭附近遊民搭訕乞討，心裡非常害怕，方才求助警方，經查閱該女戶籍資料，並聯絡其母親及高雄凱旋醫院院方，讓該女子可以順利返家。

每一件尋獲的失蹤人口背後，都有一則動人的故事，今年有幸初做人父，更能體會。同樣為人父母子女，對於親人的失蹤，擔心及煎熬是可以感同身受的。一件件案件背後的故事、感人的親情，是驅使我持續尋人的動力。更感謝中正第一分局長官殷勤地指導，忠西所同仁工作上的協助支持、一路走來，感謝有你，讓我堅持下去！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信欽



每一件失蹤人口的發生，對每一個家庭而言都是一種艱辛的痛苦，背後可能都有無法形容的故事，這些都是我們後續才會知道的故事，但身為警察的我，必須要感同身受，站在家屬的立場去處理。有時看見家屬痛哭的模樣，實在令我備

感心酸，但身穿這身制服，我們能做的就是做好自己的本分，努力地關注路上每一個人，當找到失蹤人口的那一刻起，我們的內心也是暖呼呼的。很榮幸獲選「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獎項，這既是警局對我個人工作能力的肯定，也是對我做好本分工作的一種鼓勵。未來的每一天依然會認真對待每一件事，多思考、多關注，在今後的工作中，持續努力做好自己的本分工作。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小隊長

姓名：鄧基皇



從警至今總認為人在公門好修行，畢竟警察工作是一種良心的工作，但是在一般民眾的心目中，部分認為也是一種干涉、取締的工作，這種工作也是吃力不討好的，會給民眾留下刻板、嚴肅的印象。

但是警察在執勤中，總會遇到一些形形色色的人和奇奇怪怪的事、物，因此警察的角色要怎麼定位以及拉近和民眾之間的距離就很重要了。警察工作除了辦案之外，首重為民服務，而尋找失蹤人口，讓他們找到回家的路和心愛的家人團聚，就是其中的一環，也是我們應該做的，尤其每次只要找到精神疾病走失者，在電話通知其家人來領回的那一霎那間，從他們講話顫抖的語氣中，我們警方感同身受，看到他們找到親人流露出的喜悅的笑容，我覺得即使我們付出再多的辛苦也是有價值的。



這次很榮幸能獲獎，這既是長官對我的一種肯定，也是日後工作的動力。我將懷著滿滿的感恩，與同仁在工作崗位上打拼，更加努力地完成各項工作！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王閔南



「身在公門好修行」，每每見到失蹤老人、失蹤兒童家屬尋人的焦急模樣，讓身為警察的我都有很深的感觸；協尋並不難，秘訣在有心。有心最重要，將民眾的小事，當作警察的大事，創造警察優質服務、親民及愛民形象，何樂而不為？

或許警察的工作只有執著與堅持，才能給予民眾想要的，也惟有竭盡所能、鍥而不捨才能找回民眾心中的期盼，破案就是最好的為民服務。

擔任警察是一種榮譽與責任，社會型態急遽的變遷，加諸於警察身上的勤務項目與日俱增，民眾對警察的期盼更是有增無減。警察的工作，上至偵辦重大刑案，下至為民眾澆花餵狗，無所不包。凡在社會上演的任何一種事件，都可能與警察相關，唯有秉持著依程序、盡本分，才能取得社會的認同，並希望透過大家的「菩薩心警察行」，扭轉民眾對警察只有干預手段的不良觀感。在此感謝、感恩指導體恤我的長官及同事，感恩家裡每一分子，全心祝福您們！一起分享這份榮耀與喜悅吧！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吳旻松



從警的第1年就分配到新北市八里區的龍源派出所，近河岸的單位，時常會處理到無名屍案件；透過失蹤人口系統反覆比對死者身分，聯絡家屬到場協助司法相驗，也就是這時才對協尋失蹤人口產生濃厚的興趣。

因緣際會參加「尋人高手」的培訓，在講師蔡淑女巡佐細心的指導下，秉持著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的原則，才發現其實可以透過很多管道去發掘失蹤人口潛藏

的足跡，由這些取得的資料中抽絲剝繭，分析失蹤者可能的去向，協助家屬找到失聯多年的家人，也幫助亡者找到一條回家的路。

失蹤人口真的很難找，難的不是在於比對資料，而是我們本身除了繁重的勤務、業務外，願不願意再多抽點時間在這個領域中默默耕耘。

獲獎是一種肯定，更多的是為民服務的成就感，感謝海山分局蔡淑女巡佐的無私教導，讓我在協尋失蹤人口工作能更進一步。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滕民祺



家，是溫暖的存在，安全的後盾。世俗總這樣定義，卻對很多人來說是一幅遲遲無法封膜的拼圖，缺少了一片，天蒼蒼、海茫茫，誰能疏而不漏？



看著前來協尋的民眾，那焦急卻無法言喻的神情表露無遺，身為警務人員的我們雖非「責無旁貸」，卻是「當仁不讓」，肩上扛著無數案子，還是感謝同仁們的協助，在其利斷金的信念裡，將民眾的心與自己的故事相擬，在一次次案子裡，更具同理與動力。身為警務人員，總有許多故事鼓勵自己。記得有一次一位年邁媽媽慌張地前來報案，表示自己未成年兒子走失的情況，含糊中其實聽不明白媽媽的敘述，只能簡單搜索關鍵字：未成年、智能障礙、腳踏車、市區……其餘的敘述與淚水相混，早已無法理解，但舐犢之情溢於言表，所幸，在同仁協助下，完成這幅畫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薛博宇



從警至今已逾3年，從實習開始，經過指導員多方的教導，使我本身當時對於刑事案件、追捕逃犯及尋找失蹤人口產生濃厚的興趣；正式擔任警察工作之後，就特別花時間鑽研，每當查獲案件及尋獲失蹤人口時，自己也會有成就感。本次能夠獲選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感到意外及榮幸，沒想到做自己感興趣的事及做警察的本分工作，也能獲獎及得到肯定；而每當尋獲1名失蹤人口，看到家屬到派出所感謝及高興的心情，都是對於我的肯定。最後雖然警察工作常常會遇到挫折，但感謝家人與朋友的支持，我才能盡心地繼續在警察工作，之後我還是會持續的尋找失蹤人口，幫助更多的家庭。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蔡奇謀



世界上能為別人減輕負擔的都不是庸庸碌碌之徒——大文豪狄更斯。  
102年10月25日畢業後，隨即分發回故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所服務，至今已逾8年。南崁所雖為轄內勤務最為繁重之所，惟自警校畢業後一路承蒙局內長官，所內學長姊的熱心指導與照顧，始能於高壓與繁忙工作之餘，仍保持初衷與熱情協助鄉親解決困難；之後很幸運的於110年順利找回6名失蹤人口和救回1位緊急協尋民眾，除為這個社會盡一分綿薄之力之外，也讓世界多一分光明。這次能蒙受局內長官肯定，獲選失蹤人口績優人員，深感榮幸，感覺備受肯定，希望往後也能帶著這份熱情繼續服務鄉里，為治安和平盡一分心力。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洪佳碩



很開心能獲得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的肯定，記得曾經聽過新北市的警界前輩，也是鼎鼎有名的尋人高手蔡淑女巡佐說過：「尋人工作要三心二意，三心指的是細心、愛心及同理心；二意指的是助人要樂意，尋人要有創意。」這句警察工作的經驗談，真的讓我在實務工作上受益匪淺。

畢竟身為第一線的警務人員，每天遇到各式各樣的民眾報案，若我們能以「同理心」及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來幫助民眾，不僅能得到民眾的肯定，也能獲得工作完成後的成就感。最後，我也要與我的家人們分享這份肯定！因為有了他們的支持，我才能全心全力專注於工作上，謝謝你們！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蔡宏旻



身為第一線警察人員，協尋失蹤人口是為民服務的工作之一，對我來說，是可以憑藉著這身制服的保護，為社會盡一己棉薄之力，同時帶給民眾正面力量的機會，使這項工作更具意義。

每每在處理協尋案件，對於報請協尋的家屬及親友等待親人返家的焦急心情總是心有戚戚焉。協尋案件是具有時效性的，因此掌握關鍵時間、利用偵辦刑案的技巧及經驗，以及善用各種科技資源來掌握被協尋人行蹤，才能盡早協助被協尋人返家團圓。

很高興這次有幸獲選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更感謝學長姊協尋經驗上的分享及長官的支持，這次獲選更堅定我的信念—對的事就全力以赴。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張木森



「要在工作中尋找到快樂與成就感」，失蹤協尋就是在警察各項工作中，可以去著墨的一項工作。失蹤協尋是「化被動為主動」，雖然不是每個被尋人都能順利找回來，但在協助的過程中至少讓家屬感受到我們的用心，期盼更多警察同仁能共同參與失蹤協尋工作。本次有幸獲選警政署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人員，感謝平時各級長官的不吝指導，亦感謝同事的協助與相挺。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鄭嘉德



自101年起，因晉升巡佐調整職務關係，開始投入失蹤人口查尋作業領域，而且一晃就是10個年頭；記得105年度亦曾獲得此榮譽，如今能再次獲得長官肯定獲選，內心仍然心存感激，不敢驕傲。

對於失蹤人口查尋作業，如何能以快而有效率的方式，投入查尋順利尋回失蹤人，警政署近年積極律定執行規範及修正相關作業流程，位處執行第一線工作的我們，更是重中之重的一環；以「同理心」站在家屬角度，體會家屬的焦急

、憂慮，自然不會馬虎受理協尋，自然也就能完備受理中，更能竭盡所能的取得任何的蛛絲馬跡，進而順利尋回失蹤人。這是一點經驗分享，當然在日後，也希望自己能夠做出更多貢獻，讓社會更加溫暖，使需要受到幫助、受到關懷的人，都能及時接收到援手，讓他們回到屬於自己溫暖的家，都是一點期許，更是一份盼望，感恩。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吳孟宇



基層警察的工作就是第一線，常因不符合民眾期待而被告上法院，當下能取得上級的認同和支持的又有多少。開始投入查尋比對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工作，有幸體會人生的不同層面，許多被安置在機構的長輩年紀都大了，至少能弄清楚他們究竟是誰，過世後不會成為無名氏。接觸查尋失蹤人口這些年來，秉持著同理心，協助失蹤者找到親人而返家，代表著每個家庭滿滿的感激。

很高興我的工作可以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職場能和同事間互相幫忙，團結合作，完成一件又一件使命；工作氣氛融洽，感謝一路上貴人的相助，希望能再創更好的佳績。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姜青遠



中輟與失蹤少年發生必有原因，不但要在最短時間內尋回外，還要配合輔導機制導正其偏差行為，避免有脫序或危險事件發生，因為青少年涉世未深，容易輕信他人。從警約15年，一直以來都在做相關偵破各類案件之工作，其實預防犯罪也是相當重要之一環，在青少年思想未僵化前做好工作，比逮捕成年人去服刑效果要好的多。

得獎除了是對個人之肯定外，也是整個團隊的榮譽。套句隊長曾說的話，要有同理心，把每一個小朋友都當成自己的小孩全力去尋找，除了是工作應有的態度，同時也是回應民眾對警察的期待，未來仍將懷著從警初心持續努力。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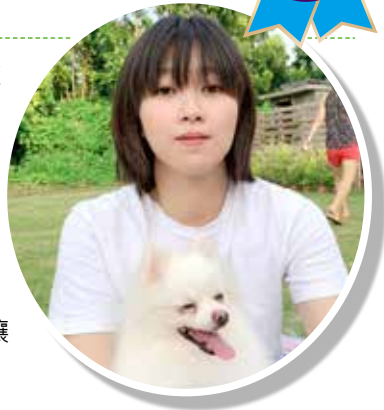
職別：警員

姓名：蔡慧婷



記得某次簽巡時，1位眼泛淚光的婦人迎面而來，焦急萬分的說，她患有憂鬱症的女兒不知道去哪裡了？不知如何是好。我立刻詢問她女兒當天的穿著打扮及常去的地方，一邊請她先到派出所報案，一邊開著巡邏車四處尋找，終於在住家附近找到她的女兒，該名婦人的臉上也找回遺失的笑容。

當時那位婦人無助的神情與尋回女兒的喜悅，讓



我深刻體悟到若是一個家庭內有失蹤人口，就像是少了一塊的拼圖，有所缺憾。用同理心、細心及耐心去傾聽、去尋回每一片拼圖，讓每一個家庭能圓滿，也是警察工作的收穫與成就。

有幸能夠獲選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非常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與肯定，這份殊榮不只是屬於個人，也是肯定教導與協助我的學長姊，期許自己未來能更積極努力為社會盡一分心力。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楊宗穎



能夠獲得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實在是一個驚喜，也備感榮幸。從事警察工作不是為了得獎，但獲獎絕對是我最大的鼓勵，也是一種肯定。

失蹤人口查尋是警察工作的一環，然而查尋失蹤人口是件枯燥乏味的事。經過調閱監視器影像中一次次的比對，猶如海底撈針，相反地，每當調閱到失蹤人口影像時，猶如勝利女神在向我們招手般，最終尋獲到該失蹤人，為家屬圓一個團聚的美夢，讓我們得到滿滿的成就感。若能將這些小事置身其中，擁有一顆同理心，人人都可以成為一位尋人高手。

感謝一路上遇到的長官、同事，有他們的幫助及指導，一個個的困難才能迎刃而解，幫助這些失蹤的人找到回家的路。期許自己在警察這份工作能莫忘初衷，致力為社會奉獻，貫徹從警的人生觀。



單位：基隆市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李謙



首先，想感謝長官對我這一年來查尋失蹤人口工作給予肯定，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獲得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這份殊榮。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其次，想感謝警察這份工作，讓我的思想變得更加成熟穩重，面對情急慌亂失措的報案人家屬，受理失蹤人口案件時能以同理心的方式，換位站在報案人及家屬的角度思考，感受家屬尋人的急迫心情、擔心被查尋人隨時受威脅的生命或身體是否安全的憂慮；各種冷暖心境交錯，使得對每一案報案人家屬就多了份體諒關懷，對每一份查尋工作都具有勢在必得的使命感，把報案人家屬與被查尋人當作自己的親人般，用盡全力去查尋，就只是為了使家屬放心，達到查尋工作的真諦——讓被查尋人平安回家。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長官、學長姊平時孜孜不倦地指導與協助查尋工作，更毫無保留分享經驗。也多虧這份經驗傳承，才讓我學習了各種尋人工作的技巧，才讓我能站在巨人肩膀上看得更高更遠，才讓我能失蹤人口工作上有所成就！日後將更努力做好、精進自己各項工作，並把這份工作經驗與為民服務的熱情，廣續傳承、發揚。

單位：新竹市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劉家宏



很高興代表新竹市警察局榮獲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殊榮。筆者服務於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轄區內鄰近新竹火車站，過往人潮從未間斷，加上市區有多間出租旅館、旅社，故負氣離家之人，常投宿市區旅社過夜，且常接觸處理男、女因失合鬧自殺、受虐婦幼之人負氣離家失蹤案件及緊急協尋手機定位的失蹤人口案件。不論是負氣離家的婦女、少年或是家屬，抑或失智走失的老人，警察多方聯繫、鏗而不捨，讓失蹤者迷途知返、幫助找到回家的路。特別感謝第三分局南門



派出所的全體同仁，對於轄內發生失蹤人口案件時，能夠及時處理、通報及動員，讓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因為每次見到民眾協尋家人焦急的神態，本著人民保母的關懷，心裡也常跟著糾結，尤其是年長老者或智能障礙的關懷對象，往往因為喪失自主管理能力，離家後安全問題堪憂，因此整個協尋工作就像是在跟時間賽跑一樣，總是希望在最短的時間裡，能給家屬一個圓滿結局。在榮獲失蹤人口績優楷模榮銜的此刻，也感謝各級長官推薦提攜及南門派出所同事們的相互幫忙。「脫離了團體，就沒有個人」，個人只是整個團隊的一分子。最後，期許自己在警察這份工作上，能莫忘初衷，盡己所能，讓失蹤人口都能返家團圓，回到溫暖的家。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許哲璋



起初聽聞獲得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時，真是又驚又喜，在這麼多優秀的學長姊，我竟能幸運獲得此殊榮。平日受理案件，仔細檢視不放過一切可能的線索，把每個案件都當作刑案辦理，雖然辛苦，但當幫助民眾找到其親友時，看到協尋家屬臉上流露出的安心與喜悅，辛苦的感覺似乎都拋到九霄雲外。



協尋失蹤人口，報案人心中是急切與茫然的，特別是青少年的失蹤個案，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正值身心靈劇烈轉變，面臨挫折往往容易向外尋求不同的慰藉。從去年尋獲的個案中，失蹤者對於自己的家庭有著些許的誤會或失望，轉而尋求同儕的慰藉；更有許多是新奇與好奇的心態使然，面臨外界形形色色的誘惑，更不知不覺陷自己於險境中。在尋獲後努力地與他們溝通，也希望他們的家人多付出關懷，幫助青少年走出瓶頸。

協尋失蹤人口有如大海撈針，需要有著堅持的信念與幫助報案人的同理心，才能讓自己不至於放棄，而在去年尋獲的個案，都不單單是自己的努力，更是憑藉著同仁的協助與些許的運氣才能完成任務，我想這份殊榮更是警察局全體同仁共同的榮譽。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職別：股長

姓名：林宜萱



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與推薦，感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王清海（時任彰化縣警察局副局長）推動失蹤人口清查工作，指導我們利用刑案偵辦技巧，尋獲失蹤人口，破獲沉寂多年冷案。並在防治科已退休科長謝良典與現任科長鄭國偉的領導下，推動「清查未尋獲失蹤人口暨協助民眾申請無名屍DNA比對專案工作」；推動專案工作過程中，相對會增加同仁的負擔，對於同仁建議事項，也儘可能妥適處理與改善。最後感謝鑑識科、刑事警察大隊及優秀的各分局團隊伙伴，特別在警勤區同仁實地訪查、刑事及業務單位各項查詢資料及失蹤者家屬DNA檢體採樣送驗比對等工作上，為失蹤者及家屬各出其力；失蹤人口查尋工作並非一己之力所能完成，需要大家在各自領域上的發揮巧思與共同合作，才能完成此專案工作。很榮幸能與同仁一起辦理本項專案工作，讓我得以代表大家獲此殊榮，在同仁齊心打下基礎下，繼續為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盡一分心力，讓失蹤者可以早日返家團圓。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涂捷馨



自103年起辦理協尋失蹤人口業務，秉持雲林縣警察局理念「要做一個溫暖警察，推動有溫度的警政！」以鏗而不捨的精神，針對轄區失蹤人口，深入了解案情、研判案件特殊性，不同案件、不同偵辦方式，輔以同理心了解家屬著急的心情，主動積極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協尋，讓許多失蹤人口能返家團圓。當每個家庭團圓相聚那一刻，所有的辛苦都值得！而每一個家庭圓滿幸福是協尋失蹤人口業務的動力來源！很榮幸能獲選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這份榮耀歸於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全體同仁。

單位：嘉義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王天賜



感謝各級長官及同仁的肯定，在各單位同仁競爭之下有幸獲選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此項殊榮。

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每位耆老都是家中的瑰寶，但家家有本難念的經，難免會有狀況發生；從警8年以來，若有受理到失蹤人口協尋案件，心中總是百感交集，不論是血氣方剛離家的少年、隨友人外出的少女或是失智迷途的長輩，家屬總是心急如焚地來到派出所，尋求警方予以協助，期盼警察能給予幫助，尋回失去那瑰寶。儘管協尋過程非常艱辛不易，但是員警勤務中多一份細心、多一點關懷，給予需要幫助的人，也許就在我面前，若能協助其重返與家屬重逢，相擁而泣的畫面，都令人不禁為之動容。

初為人父的我，更能深刻體會到家屬焦急的心情，我將秉持從警的初衷與為民服務的精神，繼續幫助更多失蹤家庭，重回一家和樂、一家團圓。



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簡廷宇



很榮幸能夠獲選成為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首先要感謝我所服務單位順安派出所的正（副）主管及同事，很開心能夠畢業即分發到氣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氛好又團結的團隊，對於各類案件的疑惑，學長們總是傾囊相授、有問必答，為年資尚淺的我們指引方向，雖然人員流動快速，但大家都是前往更好的單位、或是榮調返鄉，對於他們只有由衷感謝。

隨著各界對於失蹤案件的日漸重視，查尋失蹤人口成為不小的挑戰，在受理完畢後才是工作的開始，所幸還有堅強的團隊能夠成為彼此的後盾，總是全所動員，就是為了讓失蹤人口能夠安全返家，而失蹤案件的發生原因不勝枚舉，不論是年長走失、身心障礙、精神疾病走失、抑或是與家人爭吵負氣離家、欲輕生離家或是戶政系統通報失蹤等，現地查訪、循線調閱監視器都是基本操作，透過科技手機定位，甚或土法煉鋼，依失蹤人口習慣，於道路搜尋，但在茫茫人海裡要鎖定被協尋人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因此失蹤人口協尋不僅需要努力，更需要運氣。

能夠獲獎，除了是對過往付出的肯定，更是對未來從事各項警政工作的激勵，特別要感謝109年度同獲此獎的賴正中學長，除了在失蹤人口查尋領域給我很多經驗傳承，也在許多不同的面向給予我啟發，讓我能夠跟隨他的腳步，也獲得這項殊榮，相信在全國25名得獎者中，我對於查尋失蹤人口工作的貢獻不過是九牛一毛而已；因此，期許自己能夠更謙卑，持續精進各項本職學能，畢竟警察工作包羅萬象，是永遠都學不完的，繼續秉持「警察初衷」，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最後，要再次感謝我的順安派出所主管及同事們，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



單位：臺東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方嘉詩



踏入警界4年多，跟學長姊們比起來依然資淺，在工作上還是會經常遇到瓶頸，很感謝同事們的幫忙及協助。初接觸警察工作、受訓時，跟同學們都是滿腹熱血，希望有機會參與刑案的偵破，打擊犯罪。

事實上，我們的工作內容非常瑣碎，小到隔壁鄰居的狗吠、民眾車輛擋住出入、鄰居間的糾紛，都希望警察能介入解決，經常這樣的無奈下



·總會忘了當初從警的原因。

很感謝這次能受到警政署「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的推薦，查尋工作需具備耐心、鍥而不捨的精神，在碰到瓶頸的狀況下又需要冷靜的思考接下來該如何進行。雖然工作要付出很多心力，但看見失蹤人能夠與家人團聚，也備感欣慰！原來不只打擊犯罪，認真負責地完成任務及為民服務也能夠找到警察工作上的意義！警察工作不是單打獨鬥，查尋失蹤人口的工作更不是，需要靠同事、學長姊們的相互幫助，才能讓工作更加迅速及順利的完成！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職別：專員

姓名：周俊宏



失蹤人口是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家屬皆盼望所報案之失蹤親人安全無虞。然而，實際上，失蹤人口通常是不知去向，甚至生死不明。儘快找到失蹤人，一方面讓家屬放心，一方面也能避免後續可能衍生之治安問題。承辦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相關業務迄今，對於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為警察機關為民服務及維護治安重點工作項目深有所感。

失蹤不會無緣無故發生，無論失蹤是否出於自願（包括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及離家出走）或非自願（包括意外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失智症走失、天然災害及其他原因），皆是警方關心的對象，失蹤人口查尋也因此為警政工作重點項目之一：警政署統籌辦理失蹤人口查尋之規劃、督導事項；地方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外，視案情進行一般查尋或啟動緊急查尋，加強查找，儘速尋獲失蹤人。

剛接任業務時，主管曾提示系統運用、法令規定、執行技巧及網絡合作等工作面向，至今仍言猶在耳。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相關業務，「失蹤人口系統」應切合實需持續充實，以利查尋比對，「案件管理系統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案類作業規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及「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等規定，亦應適時修正，以便同仁執行有所依循。此外，應本於職責強化與其他公部門、社群媒體及民間公益團體之網絡合作，擴大協尋服務，以達及時救護，並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成效。


面對社會大眾對於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的期待，除上述系統運用、法令規定及網絡合作，警察機關須持續加強專業訓練，精進查尋技巧，導入偵查思維，提高員警對於案件認知的敏感度與判斷能力，以及持續管制轄內未尋獲失蹤人口案件



## 110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得獎感言



· 落實警勤區訪查；戶籍地及發生地所屬警察機關應互通情資，跨轄合作，共同查尋，強化查尋能量。

每一件成功的失蹤人口查尋案件，都是同仁的用心與努力，以及警察團隊通力合作的成果。很榮幸能承辦失蹤人口查尋相關業務，期許自己承辦業務及警察同仁忙碌於繁雜警察勤（業）務時，失蹤人口查尋亦能持續秉持著工作熱忱，讓失蹤者早日找到回家的路，為家屬圓一個團聚的夢。 





# 行經設有酒測告示牌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案例之研析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  
圖／警光圖檔

甲於某日某時，駕駛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某路口前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下稱酒測）告示牌之路檢點，經員警攔查請甲配合使用酒精檢知器未果，員警指揮甲靠邊至路旁停車受檢，甲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並駕車加速逃逸，被警製開「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稽查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交通違規通知單。

甲提出申訴，經舉發單位查復違規屬實，甲不服，舉發向監理所陳述意見（表示有經過2次攔截點，有依

指示呼氣2次，並無逃避路檢點攔查意圖）後，經監理所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製發裁決書（下稱前處

分)·甲不服續提起行政訴訟·經監理所重行審查後撤銷原處分·並以「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製發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甲罰鍰新臺幣(以下同)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甲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下稱本案)。

本案爭點·第一、「集體臨檢」性質與「個別臨檢」性質兩者有何區別?又個別法律依據為何?第二、甲之行為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又拒絕酒測與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有何區別?第三、原處分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以及裁量怠惰情況?

## 相關法規及實務作為

### 相關法令

本案以管制站措施執行酒測勤務·為警察最常運用之方式·經轄區分局長核定市區道路某處所為管制站·通常以縮減車道方式執勤·就行經管制站車輛無差別待遇短暫攔停;在非都市型態地區·不但縮減車道·甚至在通過管制站前500公尺的鄉間小路一併部署警力·讓所有心虛者無所遁形·發揮強大的酒測效能及犯罪預防功能。至於其適用之相關法令主要有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35條第1項與第4項第1款及第2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細則)第19條之1第2項、第19條之2



第1項;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等規定。

### 計畫性管制站酒測勤務布設及攔查注意事項

警察實務上·每一場以管制站方式實施之擴大臨檢都會有詳實的規劃表簽請分局長核定·執行前再實施勤前教育由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勤教的內容則解說警職法相關規定·並依警政署作業程序提醒員警執勤注意事項·著重執勤員警及受檢人的安全。

### 布設重點

依警政署訂頒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設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視道路條件、交通量等得以「縮減車道方式」執行·並於稽查地點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蒐證外·上開布設重點須注意以下事項:

- 一、「酒測稽查」告示牌面如設於路檢點交通錐起始處·須於布設完成後先錄片頭·將告示牌面及執勤時間

▲以管制站措施執行酒測勤務·為警察最常運用之方式·經轄區分局長核定市區道路某處所為管制站·通常以縮減車道方式執勤·就行經管制站車輛無差別待遇短暫攔停(示意圖)。



▲攝影機布設位置應涵蓋員警攔查手勢、車輛行經過程及車牌號碼，特別注意機車並無前車牌，須考量機車不依指示停車時如何舉證逕行舉發（示意圖）。

清楚攝錄存檔，避免不依指示停車車輛駕駛人以未明確目睹「酒測稽查」告示牌面作理由，無蒐證畫面而被撤銷逕行舉發之處分；另一布設方式是將告示牌面置於員警稽查點前方1至2公尺處，攝影機可完全涵蓋「員警指揮停車手勢」及「酒測稽查」告示牌面，輔以所有現場執勤員警之密錄器（即微型攝影機），以符合執勤之正當法令程序，完成處罰構成要件。

- 二、酒測勤務常於夜間實施，為避免燈光不足無法清楚看到交通錐布設情形，應於交通錐加裝爆閃警示燈，除提升員警執勤安全，亦讓駕駛人警覺而配合減速受檢。
- 三、攝影機布設位置應涵蓋員警攔查手勢、車輛行經過程及車牌號碼，特別注意機車並無前車牌，須考量機車不依指示停車時如何舉證。

### 員警攔查注意事項

- 一、由於酒測管制站規劃多以警職法第6條第2項相關要件綜合考量，包括該路段周邊發生酒駕機率、因酒駕發生事故率、餐廳聚集較多處或

轄區重要幹道車流匯集處，規劃時間則以週五至週日民眾較易團聚飲酒時段，為兼顧稽查成效與減少車輛排隊受檢所生民怨，員警常會視現場車流情況指揮車輛通過放行，故員警「指示暫停受檢」、「指揮前往受檢區」及「指揮通過路檢點」的手勢必須非常明確，以利完整蒐證並避免駕駛人抗辯係依員警手勢通過等卸詞。

- 二、員警於稽查點前依執勤經驗綜合判斷車輛是否予以攔停，如駕駛過程平穩即予指揮迅速通過，惟遇不依指示停車者，因車速會突然加快衝過路檢點，員警應即大喊「停車」、揮舞指揮棒制止及記下該車車號、車種及顏色等相關特徵，並以無線電通報勤務指揮中心發布攔截圍捕並作成紀錄，以利事後舉發。實務上常有車輛不依指示停車衝過路檢點，員警站在原地不知所措或在後跑步大喊「欸！欸！」故警察在舉發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車輛時，負有舉證責任，法院即依警察提出之事證及告訴人抗辯理由審理判斷，因此，在蒐證影像中未能呈現「不依警察指示停車」及當下之應處作為，經常遭到法院認定為處罰程序有瑕疵。

### 酒駕駕駛人的態樣

取締酒後駕車為員警日常勤務之一，員警於巡邏、交通稽查勤務時，攔查違規或客觀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並觀察民眾有無以下酒容酒氣態樣，作為實施酒測參據：

- 一、夜間駕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駕



▲▶有飲酒駕駛人會有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眼神呆滯、左右搖晃無法站立或腳步不穩等狀態，且無法進行生理平衡檢測（示意圖）。

駛行為明顯異常。

- 二、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或方向燈錯誤，或有駛入對向車道、單行道等異常駕駛行為。
- 三、對員警指揮靠邊停車無反應或遲緩，駕駛判斷力顯然欠佳。
- 四、駕駛有蛇行，車身搖擺不定，轉彎半徑過大或過小等駕駛操控力欠佳情形。
- 五、車輛行進偏離常軌，時而加速，時而突停，顯無法正常操控。
- 六、駕駛人於轉彎或下橋後發現前方設有酒測稽查點時，會猛烈煞車、倒退或停在路邊關車窗假寐。
- 七、駕駛汽車過程，常會將窗戶搖下，音樂放得很大聲；機車駕駛則會併排騎車，高聲講話。
- 八、警方攔查停車後，有飲酒駕駛人會有以下徵候：
  - (一) 出入車門困難，顯無法為正常操控駕駛。
  - (二) 有語無倫次、說話含糊不清或口吃重複情形。
  - (三) 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

- (四) 嘔吐或泥醉。
- (五) 多語，手舞足蹈且與員警稱兄道弟，故作熟悉狀。
- (六) 呆滯木僵，眼神呆滯或眼睛張不開。
- (七) 左右搖晃無法站立、腳步不穩。
- (八) 與警方拉扯、大聲咆哮等情事。
- (九) 與員警保持距離，頻說對不起、抱歉及謝謝，顯得特別有禮貌。
- (十) 臉部、脖子及耳朵呈現明顯紅色。
- (十一) 攔停後會故做鎮定，儘量不開口說話或謊稱從不喝酒，甚至會認為警察在找麻煩或浪費他的時間，有些員警會因此放棄後續的查證。
- (十二) 因心虛會表示車上的家人身體不舒服，要趕快回家吃藥或就醫，儘速離開現場。

## 本案之判決

本案因原告甲不服新竹區監理所之交通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6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重點說明如下：

### 道交條例第35條之立法理由及違規類型

道交條例第35條之立法理由，旨在保障路上過往車輛及行人之法益，而賦予汽車駕駛人有接受酒測之義務，以避免汽車駕駛人以拒絕酒測之方式逃避處罰，未及時實施酒測以取得客觀正確之測試結果，進而防杜可能產生之交通事故，汽車駕駛人遇有酒測稽查，即應配合受檢，否則即屬違反上開規定，應受裁罰。

又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其違規類型包括2種：

- 一、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拒絕接

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其中「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僅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即構成該項違規，並不以違規行為人經攔查停車後，被員警懷疑飲酒而表明拒絕接受稽查為必要，亦不以違規行為人有飲酒之事實為必要。

### 本案屬「集體臨檢」性質 行經該處即有停車接受稽查義務

本件員警執行酒測之處所係屬於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管制站」，為員警依據該法所為之交通檢查，通常以特定原因如酒測等為發動要件，並不以具體危害產生為前提，屬於「集體臨檢」性質，則甲駕車行經該處遭員警攔查，即有停車接受稽查之義務。而交通臨檢不以集體臨檢為限，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依客觀合理判

► 依據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設之「管制站」，為員警依據該法所為之交通檢查，通常以特定原因如酒測等為發動要件，並不以具體危害產生為前提，屬於「集體臨檢」（示意圖）。



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視受攔停對象有無飲酒徵兆，要求接受酒測，屬於「個別臨檢之性質」，在此範圍內，人民有接受酒測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亦明揭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綜上可知，本件舉發事實係甲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則甲駕車行經該處遭員警攔查，即有停車接受稽查之義務，與依警職法第8條之個別臨檢不同，員警依警職法第6條管制站行執行酒測勤務，並無須判斷駕駛人駕車行經檢定處所時是否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 甲有未依員警指示位置停靠反而加速駛離事實

觀之新竹市警局函文內容、證人（即員警A）證言與法院當庭勘驗之採證光碟內容大致相符，甲雖一開始有停車進行初步檢測，然於員警B請甲往旁邊停靠以便進行後續之檢測動作時，未依員警指示位置停靠，反而加速駛離，故甲並未依指示停車且並未「確實完成整個稽查、檢測程序」，其主張「已確實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已配合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器檢定達2次」云云，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特別是系爭車輛係由員警B以指揮棒攔停後暫停，同一攔查點之員警A及B目測駕駛確有酒容酒氣，亦聞到車內飄出酒味，爰由員警A使用酒精檢知器檢知駕駛有無飲酒（目前因應防疫，警政署通令暫停使用檢知器），惟該駕駛消極不配合，員警A遂詢問「喝多少？



」，該駕駛表示「有喝一點點。」並做出「有喝一點點」之手勢（行車紀錄器影像），隨後員警A左手持指揮棒指揮駕駛往稽查點左前方檢查區停車，然系爭車輛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並往前往高速逃逸，逃逸時員警B左手指揮棒明顯置於系爭車輛前方擋風玻璃欲阻止其逃逸。

又經勘驗員警執勤過程影像，系爭車輛經攔停後，員警A觀測並以酒精檢知器請其檢測未果，致停留時間較長，員警A並指揮駕駛人將車輛靠向另一車道檢查區，明顯可知員警之盤查程序尚未結束，系爭車輛逃逸時員警B甚至以指揮棒阻擋於擋風玻璃前；同組員警C亦即大喊跑掉了並通報攔截圍捕，與其他正常受檢暫停後駛離車輛顯有不同，過程均可顯示系爭車輛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

### 原處分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怠惰情況

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及第67條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則民眾駕車行經該處遭員警攔查，即有停車接受稽查之義務（示意圖）。

第2項前段之規定可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即應處9萬元罰鍰、吊銷汽車駕駛執照、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銷駕駛執照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此係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對汽車駕駛人違反行政罰之處罰，並未給予行政機關任何裁量權限，屬立法者既明定罰則，行政機關即無裁量之空間，被告辯稱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怠惰，尚無可採。

## 本案之評析

###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與拒絕酒測裁處之要件不同

酒後駕車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警察執行酒測勤務屢遇有酒駕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故於102年1月30日修正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並配合第1項將第4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

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108年3月26日修正再加重罰則），而其違規類型包括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與拒絕酒測2種。

其中「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管制站之方式執行，僅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即構成該項違規，並不以違規人經攔查停車後，經懷疑飲酒而表明拒絕接受稽查為必要，亦不必查證違規人是否有飲酒之事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48號判決）。亦即警察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駕駛人，無須合理懷疑即得查證其身分，並對人及交通工具為「集體攔停」，惟該指定地點形式上須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實體上亦須符合「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之情形，否則該地點之設置仍屬違法，員警不得對行經違法設置處所之駕駛人集體攔停（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43號判決）。準此，警察機關依法在所謂「易酒駕路段」，以抽象性時間、地點標準，於道路上設置路障，經員警觀察過濾後要求該時段經過該特定道路之交通工具，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檢定之處所，如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即已直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而得予處罰（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交上字第164號判決）。

至於「拒絕接受酒測」類型之行政裁罰條款，依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及警職法第8條規定，在適用上警



▶個別臨檢只有針對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受攔停取締之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之情形，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及車速異常等，方得對交通工具駕駛人要求接受酒測。



察機關只有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亦即「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受攔停取締之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之情形，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及車速異常等」，方得對交通工具駕駛人要求接受酒測。換言之，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必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始能就個別單一之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違規類型加以舉發。

因此，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與駕駛汽車拒絕接受酒測，二者規範目的、審查要件、構成要件均有所不同。故本案甲駕駛車輛行經舉發單位員警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即構成本件違規，不以駕駛車輛必須具備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舉發要件，行為人於抗辯時援引警職法第8條規定而為主張，係屬違法性認知錯誤。倘若員警以檢知器初步判斷是否有酒味，尚未進入以合格酒測器施測取得酒精濃度數值程序，並非甲所辯「已連續呼氣兩次完畢，警方所為之酒測取證應已完備」，復因加速駕車離去亦非屬拒絕酒測之違規態樣，員警依「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舉發無誤。

### 本案執勤過程符合警政署訂頒作業程序

依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流程圖表及作業內容欄之記載，其通常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

之地區、路段及時段規劃部署勤務，設置酒測站。如此員警執行計畫性勤務（即集體攔停）時，行經酒測攔檢站之車輛，在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下，由稽查員警進行過濾及攔停車輛，如駕駛人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即得依法予以舉發，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

現若檢視本案該（稽查）日攔查點依計畫表配置員警A、B（汽車道）及C（機車道）共3人，依當日勤務蒐證錄影過程顯示，自員警部署相關告示及縮減車道開始攔查為同日23時19分，截至攔停原告甲所駕駛系爭車輛止，共計攔停20輛自小客車，其中7輛自小客車依員警執勤經驗綜合判斷指揮迅速通過，其餘13輛自小客車因有急煞、或未放下車窗以利觀察等疑似有酒後駕車情事攔停並觀察，攔停觀察時間均僅數秒鐘，且經員警A、B依綜合經驗觀察無疑似酒駕之情事，旋即指揮迅速通過，員警並未無差別待遇攔停每一部行經稽查點車輛，且過程中有多部重機車通過，因可由外觀明顯辨別並無酒容酒氣，由員警C指揮迅速通過，由此可知本案執勤過程符合警政署訂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符合比例原則。

### 必先合法實施酒測 才有拒絕酒測處罰可言

依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699號解釋的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言：「必先合法實施酒測，才有『拒絕酒測』的處罰可言」，管制站之依法指定，事關後續執行酒測勤務舉發違規後，為民眾申訴或行政訴訟是否撤銷原處分關鍵。因此，實務上依管制站方式執行舉

發「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類型，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執行酒測之專案勤務規劃表，可以執行道交條例第35條所有酒駕違規類型，但酒測專案勤務以外之其他交通專案勤務，規劃之交通稽查都有其目的性，以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及噪音專案勤務為例，係以稽查點或某個路段範圍方式執行，未將以管制站措施執行酒測納入，自不得舉發「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交通違規類型（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893號判決），其他尚有執行大型車輛違規、整頓占用騎樓等專案，但若執行之交通稽查發現違規人有酒氣酒味，可以適用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以外之條款及同法第8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項執行酒測（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交上字第75號判決）。

二、分駐（派出）所所長通常會依治安及交通事故之狀況，在勤務表上載明勤務時間及項目，例如17人勤務分配表，警員黃○○（勤務人員代號：15）、林○○（勤務人員代號：16），於14時至16時所執行之「勤務項目」為「守望」、「取締違規」，並未表列「臨檢」、「取締酒駕」，且未記載「路檢點」，則不論該勤務分配表是否已先行送請分局長予以核定，均難認勤務員警於特定時、地所設置之「酒測路段」或「酒測管制站」已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者，警員既非依法得對行經該處之汽車予以「集體攔停」者，員警對

行經該處之車輛實施無差別攔停實施酒測，即非適法（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27號、第893號判決）。

三、其他如未依警察機關長官指定之地點設置管制站，即為執行地點錯誤，更有員警執行之管制站地點查無警察長官核定之資料，或者外籍人士看不懂「停車受檢」之意涵，駕駛人即無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義務（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20號判決）。

### 以侵害最小方法實施集體臨檢符合比例原則

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依警職法第6條設置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管制站，係所有車輛不論有無合理懷疑一律攔停車受檢，看似員警得全面性就行經管制站之車輛逐一攔查，惟執勤員警於系爭酒測攔檢處所，僅靠短暫之攔阻，請汽車駕駛人放下車窗依目視其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以及交通工具外顯之危害程度，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攔停盤檢、查證汽車駕駛人身分及進行酒測，並未進行全面攔檢、查證身分及進行酒測之行為。

以陳女質疑警察在臺北市信義聯絡道象山入口執行酒測管制站為例，其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明確，卻主張設置管制站、任意攔檢違憲，必須符合警職法第8條要件始能執行酒測、對酒精過敏不能飲酒等事由提起行政訴訟，一審行政訴訟庭亦支持陳女主張撤銷原處分，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回一審更審後，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上訴，最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上訴



◀集體臨檢實靠員警短暫之攔阻，請汽車駕駛人放下車窗依目視其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以及交通工具外顯之危害程度，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攔停盤檢、查證汽車駕駛人身分及進行酒測（示意圖）。

確定，本案行政訴訟過程之攻防認定系爭酒測攔檢處所之管制站設置與員警執勤方式，係以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方法實施集體臨檢，以達成防制酒後駕車所造成重大危害之公益目的，無論其目的之正當性、手段之必要性及限制之妥當性，均符合憲法第23條要求，與比例原則並無違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48號判決）。

故本案例員警在依法設置之「管制站」動態執法過程中，依據專業經驗在各車輛行經過程極短時間判斷，直接指揮通過或有急煞、車速異常或燈光不亮等過濾篩檢，完整蒐錄攔查過程，符合上開司法審判實務之判斷，雖駕駛人對全面攔查有所質疑，並不影響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適法性。

### 執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應全程連續錄影

實務上時常發生酒測進程序爭執，為避免執行酒測程序產生爭議，在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裁罰細則第19條之2條明文規定，於取締酒後駕車時應全程錄影蒐證，作為保障駕駛人同時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目的，杜絕受測人對執勤員警實施酒測產生爭議。因此，執勤員警在執行酒測前，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乃屬正當法律程序，倘如執勤員警未遵守此程序規定，即難謂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另錄音錄影為裁罰細則課予員警舉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重要行政程序，司法實務在審理此類行政訴訟，就執勤之攝影機及密錄器影像都採當庭勘驗方式處理，無法提出錄影之歷史光碟影像，都將被判為「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撤銷原處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交上字第99號）。

另外所謂全程錄音錄影，係指執行

▶錄音錄影為裁罰細則課予員警舉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重要行政程序，司法實務在審理此類行政訴訟，就執勤之攝影機及密錄器影像都採當庭勘驗方式處理，無法提出錄影之歷史光碟影像，都將被判斷為「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管制站之集體攔檢時，應預先勘察架設好攝影機，就整體的執勤過程不間斷錄影，而非僅就個案實施酒測時開始錄影。舉例來說，員警係預先站在臺北市華中橋下萬大路引道與華中橋機車匝道中間，對所有來往車輛集體攔停，則依當時員警所站位置、攔停情形，員警並非不得事先架設錄影設備或開啟密錄器，攝錄攔停車輛之全部過程，員警僅攝錄原告後續酒測過程，是否有意使法院無從以客觀錄影畫面判斷攔停之合法性，實非無疑（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271號判決）。

以本案而言，員警A、B於執勤前疏未能妥善檢視裝備，致原告辯護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質疑「為何沒有當時執勤員警的密錄器畫面？」不過本案舉發單位面對訴訟能審慎蒐集事證應對，雖員警A、B執勤密錄器未開啟攝錄，仍能依員警C密錄影像、警車行車紀錄器

及規劃所架設之攝影機蒐錄資料，呈現執法過程獲得法官心證維持原處分。

### 就易爭訟案應於第一時間記錄過程並保存影像

由於類此行經酒測稽查點不依指示停車之罰則非常高且又無裁量空間，駕駛人就員警執勤布設位置、攔查過程常會提出陳述意見及行政訴訟，又因員警執勤至裁決機關、司法機關函文要求提供答辯資料、蒞庭作證時間，短則月餘，長則超過1年比比皆是，故員警能於執勤完畢後仔細檢視卷資、詳實記錄攔查現場細節及周延保存影像，才能在面對司法審查時有信心地呈現真相。以本案為例，執勤員警A於第一時間開立舉發通知單時，能再就現場執法細節、現場環境、逃逸過程、複查確認車型、車號及告知救濟程序做成書面資料併同舉發通知單寄送車主，並且於裁決機關來


文、地方法院作證時統一說詞，距離年餘後作證過程仍毫無違誤地說明第一時間執法細節，獲得法官肯認，此亦本案成功關鍵。

另實務上民眾常於違規現場，向員警求情是否得予勸導或舉發罰則較輕的條款，尤其是非都會區講究人情鄉間，對於非屬得勸導條款之違規，如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等，員警依法舉發常引發「不通人情」民怨，勸導後放行則極有可能遭一旁觀望民眾蒐證檢舉員警圖利、接受關說，堪為兩難。為避免此兩難困境，可援引裁罰細則第11條2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規定意旨，對於非屬得勸導違規項目，向民眾說明執法立場並表示將會於舉發單空白處詳實記明民眾意見，如經濟拮据、因特殊狀況違規停車等，以利裁決單位參考改以勸導或減低裁罰金額等處分，兼顧「依法行政」與「社會觀感」之執法周延性。

## 結語

由於行經設有酒測告示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罰則甚重，違規人常以「沒看到員警攔查手勢」、「員警無差別待遇攔查不符立法意旨」、「行車過程未有客觀易生危害情事」、「已經接受酒精檢知器（非酒測器）檢驗並無拒

測情事」或「酒測稽查點設置不當」等理由申訴或行政訴訟，又因員警於接獲申訴或訴訟答辯時，已與執勤時間相隔甚久，導致舉證之困難。故對於類此易遭違規人提出救濟的案件，實務上宜在執勤完畢就執行過程細節（可資辨明資料）先行記明，併同舉發通知單寄送車主，以減少違規人申訴或續提行政訴訟。

特別是在日趨講求「法規」、「程序」、「事實」及「證據」的司法審查實務，作為第一線執法的警察，當以務實態度努力研究執法細節，畢竟沒有法律為後盾的執法、沒有詳實地蒐證過程，再辛勞的執法終將歸零。成為執法者，打磨專業，讓判決書證明員警的專業，而非新聞報導，是一條漫長但有意義的路。 

▼作者之一蕭惠珠科長應邀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1年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授課（圖／蕭惠珠）。





# 警察應對精神健康危機 之策略探討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適值精神衛生法草案送請立法審議之時，但對於警察與醫護人員處理精神危機的職權角色與關係定位並未修正調整，恐將重蹈過去悲劇，無法保障員警、醫護與病人之安全及權益，警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必須嚴肅檢討！

**敬** 察在勤務上無法避免面對精神疾  
**言** 病者，但對精神疾病的辨識與應  
對能力不足，導致發生多次重大傷亡悲  
劇。如2019年鐵路警察李承翰被刺致  
死案與2020年高雄楠梓警察被襲擊案  
等，這些血淚教訓不能只是公祭後就忘  
記，如何才能避免悲劇一再發生，是未

來重要的課題。

日前應邀參與「臺北市政府健康城市論壇」，以「精神健康危機之緊急照護 (The Response to Mental Health Crisis)」為題發表演講，與各方學者專家分享討論，獲致廣泛回響！精神健康危機之緊急照護涉及社會安全、警察

職權角色及勤務安全，問題至關重要，但國內對此著墨甚少！特將演講內容與警察同仁分享，期能促進問題之改善。

## 精神障礙者與社會安全關係

罹患精神疾病者是弱勢中的弱勢者，他們被汙名化、標籤化，又被排斥、被孤立、被視為不定時炸彈而避之唯恐不及！若未能及時獲得適當照護處遇，包括他們的家人都將深陷於身心痛苦與生死的危機之中，而此所謂「不定時炸彈」也對社會安全造成威脅，如何安全拆解處置，也考驗整體社會的應對方式。

據美國於2015年至2020年間統計，警察槍擊事件中，涉及精神疾病者占四分之一；有44%與37%被拘留的人犯患有精神健康問題；每年多達200萬人因精神疾病而重複進出監獄；每年約8萬人因精神疾病而重複進出監獄；每年約8萬人因濫用毒品藥物致死；每年約4,800人因自殺而身亡；這些精神病患者須在急診室被留置等待數小時或數天後才能獲得診治，每年數百萬人次進出急診室，仍無法解決心理健康的危機問題。

## 精神危機概念與嚴重性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項對精神疾病之定義如下：「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政府機關介入管理精神疾病患者的



標準在於其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在此之前，病患不一定能得到體制介入處理，而實務上，類似通報案件僅是冰山一角，且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些自傷傷人事件往往已經過長時間發酵，在此危機發生前，病人與家屬或社區常已歷經相當漫長的「危機醞釀期」，依據體制定義演變成「危機」後，才能得到體制系統的介入，時間上都已經太遲了！

精神疾病的急性症狀包括妄想、幻

▲警察在勤務上無法避免面對精神疾病者，但對精神疾病的辨識與應對能力不足，導致發生多次重大傷亡悲劇。

▼精神疾病患者常見危機狀況如遵從醫囑行為差、拒絕服藥就醫、有攻擊或破壞行為、有自殺或自殘行為等，對家人、鄰居或社區形成騷擾與安全威脅，常導致許多悲劇性後果（示意圖）。



覺、語言障礙及行為障礙，而精神疾病患者特徵包括缺乏病識感、行為規律性差、家屬對精神疾病認知不足、支持系統差及缺乏同理關懷等。常見危機狀況如遵從醫囑行為差、拒絕服藥就醫、有攻擊或破壞行為、有自殺或自殘行為等，對家人、鄰居或社區形成騷擾與安全威脅，常導致許多悲劇性後果！

## 精神衛生法之危機處理機制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警察機關之精神健康危機處理機制如下：

- 一、警消機關於發現病人或有精神疾病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二、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 三、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警消機關於發現病人或有精神疾病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示意圖）。



## 精神醫療與照護之資源及功能問題

目前全臺精神病人數約14萬人，而臺灣地區精神醫療之現況，依據筆者觀察，不僅資源不足且功能不全，存在許多有待改善問題，包括精神醫療與社區照護資源不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不彰、衛生機關危機處置權責不明、過度依賴警察現場危機處理、衛生主管機關積極主動性不足、醫護未主動到場負責處理、員警對精神病辨識認知與專業不足、警察強制處分易導致激烈衝突與傷亡悲劇、要求警消執行送醫正當性不足、衛生主管機關未設置機動危機小組、未設置受理民眾報案求助專線及精神緊急醫療照護整合不足等。

上述問題與缺失曝露整體精神照護系統之嚴重問題，不論是警消、醫療照護機構運作效能、社區安全、病人及家屬之權益，或是整體社會安全，均深受影響。

## 重新檢討修正現行危機處理機制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之精神健康危機處理機制之流程：

- 一、警消發現→通知→護送就醫（衛生機關協助或共同處理）。
- 二、民眾發現病患→通知→警消。
- 三、醫療機構處置→轉送精神醫療機構治療。
- 四、衛生主管機關查明病人→通知家屬→協助就醫。

依據上述流程，警消已成為精神健康危機的第一回應者角色，而實際應負





責精神危機問題的衛生主管機關，卻退居協助或共同處理的被動角色，顯已違背主管機關主動專業的基本原則。身陷危機之精神患者，迫切需要的是精神健康的專業醫療照護，機制設計卻要其先面對警察的強制管束，勢必造成緊張焦慮與恐懼心理，加劇病情或升高緊張壓力，且患者並非現行犯，警察的執法角色並不適合精神危機的照護回應，加上警察人員因不了解易有不當或過度介入，均可能造成難以挽回的局面，諸多負面案例已證實現行處理機制違反專業原則與不合時宜，確有必要重新檢討改正！

### 現行分工違背專業分工與協力合作原則

現行分工如下：

#### 消防機關

協助醫療救護、護送及簡易身體評估。

#### 警察機關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評估個案有無傷害風險並依職權協助勸導、管束、護送就醫及維護現場人員安全。

#### 衛生機關

協助查詢個案是否為精神疾病個案，進行簡易精神狀況評估，視需要聯絡責任醫療機構。依據上述分工機制看似合理，但在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許多窒礙難行與合法性疑義，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自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但如醫護未到場，警察即使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和緊急醫療救護法強制護送就醫，但往往擔心被控侵犯人權而不敢送，故一般實務上僅能就現場情狀判斷，並聯繫衛生主管機關判定，此外，送醫流程需與家屬及醫院協調溝通取得共識方得送醫。檢視現行送醫處置分工機制，衛生主管機關過度依賴警消對精

▲精神疾病個案送醫流程需與家屬及醫院協調溝通取得共識方得送醫（示意圖）。

神危機之處置，顯見其主動性不足，明顯違反專業分工與行政協助原則。

### 檢視各機關處置模式

目前對於精神危機處置模式，衛生主管機關應負責之專業責任及義務與警察角色關係主從混淆不清，依據現行處置模式大致可分為以下模式：

#### 各縣（市）模式

- (一) 警消發現→通知衛生機關（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警消護送就醫。
- (二) 民眾發現病患→通知警消→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居於第二線之被動地位）。

#### 草屯療養院模式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專線中心」為衛生福利部設置的專線，該中心成立24小時全天候的全國性電話專線提供諮詢建議，透過「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作評估，並擬定處置方案，以解決是否緊急送醫的疑義，但仍屬於遠距提供諮詢與評估量表，對現場並無助益。

#### 臺北市模式

除各縣（市）模式外，另設「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作為社區緊急個案送醫服務是其特殊之亮點。

- (一) 119：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由救護車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二) 110：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護

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三) 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對於緊急送醫有疑義時，需精神醫療專業協助判斷者，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的評估與協助，避免造成延誤病患就醫。

由上可知，衛生主管機關職責不應僅提供專業評估與協助，仍應到現場共同處理。

### 危機處理機制之疑義與問題

上述機制模式存在以下疑義與問題有待改善：

- 一、衛生主管機關是主管機關，目前仍處於被動之二線地位，缺乏主動積極之專業精神與職責。警消是協力單位，卻須擔當第一線角色，醫護居於被動通知與提供諮詢或評估之二線協助角色，顯已違反主管機關專業主動的責任義務，更違反行政協助之基本原則！
  - 二、警消依法係擔任「護送」之協力者，無法取代專業主管機關做專業評估，亦無法代替醫護專業人員決定是否緊急送醫。
  - 三、衛生主管機關是精神健康專業主管機構，如僅提供專業評估與協助而不到場處理，實質上已規避應負之主動義務權責，違背主管機關之專業職責與義務！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於接獲通報出勤方式，尚能維持其專業主動之基本原則，殊值參考！



## 警察應否介入精神危機處理

精神衛生專家曾經指出，「精神病患所需要的是醫療照護，而不是警察的手銬與槍械（Need Help not Handcuff & Gun）！」警察應否介入精神危機處理與如何介入？這是關鍵問題！基於行政一體，警察自應協力處理精神危機事件，但仍應遵守行政協助之基本原則；惟警察並無專業照護能力，因此警察並不是最佳的精神危機反應者，而應為協力者角色，當警察使用不當之強制處分或過度介入精神危機處理，將導致以下諸多後果：

- 一、當制服或武裝警察出現到場，易加劇患者恐慌、畏懼、痛苦或焦慮不安之心理。
- 二、強制管束易增加患者失去自主尊嚴與屈辱感，恐過度刺激致使病情加劇或升高危機，徒增患者抗拒傷亡之風險（高於一般民眾18倍）。
- 三、員警缺乏辨識精神病患與降低該危機能力，常使衝突升高；強制手段

與過程易使患者與家屬經歷體制性痛苦創傷，造成難以修復之家庭關係。

- 四、警察人員因辨識不足與強制手段，易激化或刺激病人，常導致激烈衝突或重大傷亡之慘痛案例，如2019年的鐵路殺警案、2020年高雄楠梓警方遭襲擊案。

患者並非嫌犯，警察無權也無法取代醫護處置的專業角色，因此衛生主管機關應該設計避免讓警察直接介入之替代方案，並思考警察應否介入精神危機處理，筆者有如下之問題考量與建議：

- 一、警察與衛生主管機關處理精神危機之權責關係應再釐清。
- 二、警察介入之角色與時機應有正確指引。
- 三、警察介入是否違背病患權益？應作客觀實證評估。
- 四、警察並無提供緊急照護之專業能力。
- 五、警察不能取代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照護角色。

▲當制服或武裝警察出現到場，易加劇精神疾病患者恐慌、畏懼、痛苦或焦慮不安之心理，且強制管束易增加患者失去自主尊嚴與屈辱感，恐過度刺激致使病情加劇或升高危機，徒增患者抗拒及傷亡之風險。

此外，警察之行政協助仍應遵循臨時、被動及輔助性質之行政協助精神。為減少精神病患者之創傷、傷亡及安全，實應設計發展能減少或避免警察介入之專業替代方案。警察不應該是精神危機的第一回應者，也不是精神危機最佳的回應處置者，更不能越俎代庖，取代專業醫護的功能角色。

### 警察介入精神危機處理 應注意原則

基於公共安全、行政一體及警察維護治安與社會安全立場，自應全力提供行政協助，而警察於勤務中也無法避免與精神患者接觸之機會，故警察也應學習現場危機應對之降級策略 (De-escalation)，包括同理心傾聽與控制情勢之運用，透過溝通技巧，降低與控制危機。

警察除遵循臨時、被動及輔助性之

行政協助原則外，介入時機與方式也應有明確的指引，並以有暴力或安全威脅需求之安全戒護為原則，如須執行強制管束或強制力時，應嚴守比例原則，維護對象自主尊嚴、安全及其基本權益。

衛生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病人健康與安全權益為原則，不能以人力不足或以安全風險為由，推卸應負之專業職責而拒不到場處置精神危機事件，同時主管機關也應以專業立場律定處置指引，規範並限制警察介入之時機與範圍及程序，並提供警消必要之專業協助與危機干預訓練，以免引發不良後果。

危機現場處置自應以專業分工合作原則，警消並無評估患者與緊急送醫之決定權責，現場任何危機決策仍應由醫護專業人員負責主導，並負責與病患或家屬協調溝通。現場指揮決策權責自應明確律定由衛生主管機關指派精神醫護專業人員負責為宜。

針對警察如何介入精神危機處理，英國警政首長協會 (NPCC) 曾提出以下警告：

- 一、警察的執法角色並不適合獨力處理精神危機事件！
- 二、應避免因醫護人力不足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察必須經常介入精神危機事件！
- 三、警察必須有醫護專業人員在場之時，始能參與精神危機事件處理！
- 四、警察只能在有安全風險需求時，被動要求參與危機事件處理！
- 五、如過度依賴警察介入危機處理，必將破壞或危及精神醫療系統的專業地位與健全發展！

▼危機現場處置自應以專業分工合作原則，警消並無評估患者與緊急送醫之決定權責，現場任何危機決策仍應由醫護專業人員負責主導，並負責與病患或家屬協調溝通。



## 避免警察直接介入之 多元專業替代方案

精神健康問題需要專業性與系統性之精神衛生整體照護網絡支持，但傳統上，警察被設定為各種危機事件的第一反應者，從精神疾病到藥物濫用、無家可歸者之處置或其他治安相關之危機事件，但事實上警察並非萬能，警察並無能力可以安全有效地為健康危機者提供解決問題的服務。

鑑於越來越多的精神患者與警察接觸過程之中經歷許多創傷，使得無攻擊性之精神障礙者屢屢被以強勢執法，或以手銬、束帶管束護送就醫，或送入監所，衛生主管機關應儘早擬定替代方案避免員警過度執法造成危機。

1980年美國孟菲斯因警察不當擊斃1名精障者引發爭議，而首先發展出孟菲斯危機干預小組（Crisis Intervention Teams, CIT）模式，如今已成為各警察機構應對精神危機最普遍的干預策略，但CIT模式仍是由警察所主導運作的危機處理模式，其成效並非顯著。隨後英美與歐洲等先進國家持續發展由衛生與警察機構合作等多元模式，希望以專業方式取代警察直接介入方式，建立能更安全處理精神危機的應變模式。

以專業醫護取代警察直接介入之實驗性方案十分多元，方式包括：110（119）電話分流、建立專家機動干預小組、監控攔截或轉接110（119）精神危機報警電話、運用醫護專業與心理專家替代警察作為危機回應者、減少警察直接接觸非暴力精神危機事件、減少精神患者與警察直接接觸以避免影響病情

等。這些不同應對模式旨在減少患者創傷痛苦，維護其尊嚴與權益，並由各地依據社區需求與資源條件，因地制宜評估選擇運用最適類型。以下簡介國外處理精神危機的應變模式，茲分述如下：

- 一、警察危機干預小組（Crisis Intervention Teams, CIT）：此為警察應對模式，是以警察為主之危機干預小組，又稱孟菲斯模式，其選拔志願巡警完成40小時培訓課程，人力約占全部巡警25%，平時服勤全年無休、全時待命執行干預任務，由衛生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與專業訓練。
- 二、警醫共同應對團隊（Co-Responder Team, CRM）：由訓練合格員警與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共組應對危機事件專責小組，警醫人員輪班出勤共赴現場處置危機，納入警勤編組全年無休、全時待命回應轄區內危機事件，必要時駐守轄區內熱點地區。
- 三、機動危機處理小組（Mobile Crisis Team, MCT）：此為醫護專業應對模式，由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組成，直接回應由警消轉介通知之精神危機事件，或直接回應民眾或家屬請求。全年無休、全時待命輪值，即時到達現場處理非暴力之精神危機事件，必要時協調警察協助戒護。
- 四、警察與精神健康合作模式（Police-Mental Health Collaboration, PMHC）：此為綜合應對模式，結合警察、消防、衛生及社區，整合區域內跨部門與社區資源之危機應對，並建立案例管理團隊（

►警察與精神健康合作模式結合警察、消防、衛生及社區，整合區域內跨部門與社區資源之危機應對，並建立案例管理團隊。



Case Management Team (CMT) )，負責調度、協調及運作，該團隊分別由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組成，全年無休、全時待命輪值，即時應變處理、提供諮詢與後備支援、聯繫協調支持、規劃專業培訓計畫、安排人力輪值派遣及協調警消協力支援，即時回應警消或民眾通知之精神危機事件，直接到達現場處理精神危機事件。

## 成功案例分享

上述諸多實驗性方案已在全球各地以各種名稱運作成功，最著名的成功方案如下：

### 美國俄勒岡尤金市「CAHOOTS計畫」

由911通知派遣精神危機機動小組代替員警回應非暴力精神危機事件，精神危機機動干預小組全年無休、全時待命出勤，由醫務人員（護士或EMT）與1名具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組成，提供精神危機照護、心理危機評估、諮詢轉介及護送安置治療服務。CAHOOTS計畫

提供危機諮詢、自殺預防、危機評估與干預處置、衝突解決調解、心理諮詢服務、藥物濫用、家暴危機處置、急救和非緊急醫療照護、資源連接推介及護送服務。

### 華盛頓奧林匹亞市「監聽警方報案電話」

由心理專家進駐911監聽心理危機報警事件，由健康專家接手處理；必要時派員到達現場反應處理，並與現場員警合作處理危機。

### 亞利桑那鳳凰城「911報案分流方案」

將心理危機報案電話分流轉接到精神危機應變中心（Call Center）處理，由中心專家接手管理危機，並透過電話進行轉介或派遣機動危機團隊到場處置，並不直接指派員警立即到場處理，遇有安全風險再派員警到場協助。

### 英國諾丁漢市「街頭分流方案（Street Triage）」及倫敦市「社區分流方案（Community Triage）」

由衛生主管機關與警察機構協作之方案，協作人員進駐警察勤指中心接手處理危機電話，另提供機動車輛，配賦1名警官、1名心理健康護士與急救醫護人員，於高峰時間（16時至凌晨1時）派駐街頭或社區待命機動處理危機事件。

## 把握改革契機 修正危機處理機制

行政院已通過「精神衛生法」送請



◀ 完善精神疾病緊急處置及收容安置機制網絡，促進整合協調，順暢處置流程，方能保障病患權益。

立法院審議中，5大修法重點如下：


-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 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社區支持。
- 三、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病人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 四、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
- 五、病人權益保障、殺（傷）人案件刑事優先原則及防止汙名化。

然而該草案涉及警察和醫護人員參與精神危機處理的職權角色及關係定位，並未作全盤考量與適切調整，對於醫護、員警及病人之安全保障與權益仍不夠全面。

由於事涉基層人員勤務安全，警消與衛生主管機關必須認真深入檢討、嚴肅以對，筆者在此特提出待解問題與修法建議如下：

- 一、應持續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緊急照護整合功能，重建危機照護系統。
- 二、心理衛生中心應設置24小時專線電話，並整合110與119之危機報案（如美國之988專線，美國2020年頒布《全國自殺熱線指定法the National Suicide Hotline Designation Act》擴充自殺熱線，創建全國精神危機照護專線988

，並於2022年7月在全美各地實施）。

- 三、應設置24小時精神危機機動照護小組，回歸醫護專業處理精神危機事件。
- 四、修正精神衛生法第32條，衛生主管機關接獲警消或民眾通知，應即派遣心理醫護專業人員到場負責危機處理，以保障病患權益。建議修正如下：
  - （一）警消機關與民眾於發現病人或有精神疾病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派員處理，並視需要與警消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協助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二）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 五、完善精神疾病緊急處置及收容安置機制網絡，促進整合協調，順暢處置流程。
- 六、警消勤務人員也應受CIT專業危機處理訓練，強化對精神病患之辨識及維護安全能力。 

# 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 妨害秩序判決相關探討

文／羅御彰 警政署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隨著現今科技逐日演進發展，不法分子聚集鬥毆衍生街頭暴力事件，已透過社群網路媒體等其他新興方式串聯集結，亦可預期因網路通訊媒介之發達，類似暴力案件仍將會再發生。

近期臺南市西羅殿舉行廟會活動爆發暴力衝突，來自新北保正殿、彰化曾家廣澤尊王兩派進香人馬因停車糾紛，進而持棍棒互毆，期間亦有員警持槍對空鳴槍情事。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改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並增訂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要件，另提高行為人之罰金刑責。為有效解決實務解釋適用困難，俾利相關執法人員明確行使職權，發揮維護社會秩序功能，本文將透過民

國109年5月24日臺中市居酒屋聚眾鬥毆案件形成判決，進而探討執法人員因應是類案件法律適用疑義及處置作為。

##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604號

### 案情摘要

109年5月24日凌晨1時40分許，被告「吳男、莊男、賴男、黃男」與綽



號「火山」、「阿俊」之成年男子及其他2名友人共8人，在臺中市某區炭烤啤酒屋用餐時，與被害人王男、呂男、王男及其友人因細故起口角糾紛，吳男持隨身攜帶的瑞士刀，先勒住王男頸部後，以刀柄接續攻擊其頭部、臉部11次，此外，被告黃男則以手持椅子在場助勢，並作勢攻擊他人；其餘友人亦下手實施攻擊被害人王男、呂男並在旁助勢。檢方認被告吳男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被告莊男、賴男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被告黃男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在場助勢罪嫌。

本案審判法官認為，因被告吳男等人原先並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縱聚集後因偶然、突發之原因，而引發3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僅另依刑法第28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則規定論處，且認為被告吳男等人於啤酒屋聚集之初，係因相約吃飯，並非為施強暴脅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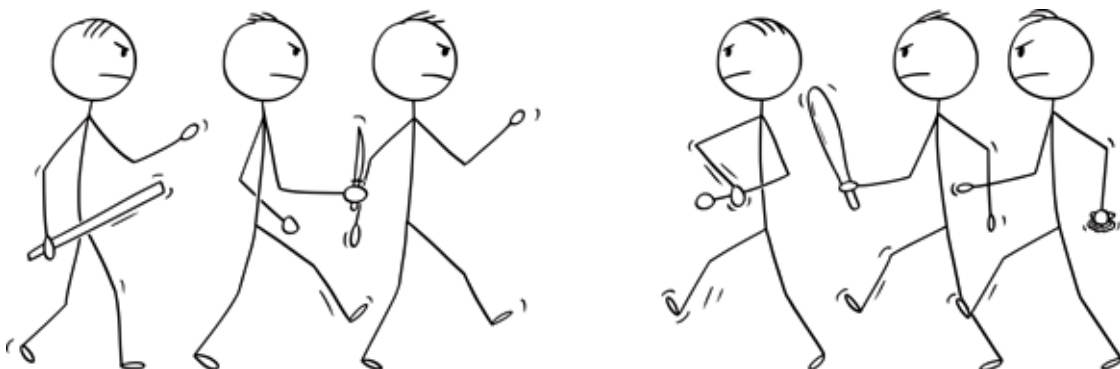


目的而聚集，不得以對被害人王男等施強暴，逕予推論被告與被害人偶然同地聚餐之前，即具備施強暴脅迫而聚集之妨害秩序罪之主觀犯意，自不能逕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罪名論處。

### 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之構成要件

參見本案法官判決意旨，其認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刑法第150條第1項修正理由稱：該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情形為構成要件，可知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集」，非指3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而係3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聚集，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

▲本案法官認為被告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不得以對被害人王男等施強暴，逕予推論被告與被害人偶然同地聚餐之前，即具備施強暴脅迫而聚集之妨害秩序罪之主觀犯意（示意圖）。



◀本案法官認為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集」係3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聚集之「行為」，而刑法第149條顯然需要以在場聚集之人，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方符合其構成要件。

點聚集之「行為」。復依刑法第149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其修正理由已敘明：「集會遊行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應與本條處罰行為人具有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一般集會遊行聚集的行為，本不具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自無構成本罪情事」，可見刑法第149條顯然需要在場聚集之人，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方符合其構成要件。

▼本案法官認為如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係因偶然或突發之原因，間接促成3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不符刑法第150條第1項構成要件（示意圖）。

### 強度高低差異

此外，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係就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在場助勢、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法官認為刑法第149條、第

150條第1項之罪，有其高、低強度之差異，低度者為「意圖為強暴脅迫，而聚集3人以上之行為」，高度者為「聚集3人以上，而實行強暴脅迫行為」，依其強度之分，各有其處罰規定，且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在於安寧秩序之維持，依前開修法說明要旨，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應以3人以上之行為人，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如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係因偶然或突發之原因，間接促成3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不符刑法第150條第1項構成要件，僅合於刑法第28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則論處。



## 檢察官上訴理由

本案檢察官提起上訴之理由，除認法院原審未妥適說明實質理由外，另認為刑法第150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多數人聚眾實施暴力行為，容易造成公眾心理恐懼、不安，容易助長犯嫌暴戾氣焰，進而影響危害社會秩序安寧，法院法官針對本案判決之限縮性解釋，應符合法律目的，而非將法條內容解釋為須「三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聚集」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點聚集之行為」，將「聚集」之定義，限縮於必須在「不同地點」之間的移動集合，而將「當場同一地點（案例炭烤啤酒屋）之偶然性集合」情狀排除在外，亦即，排除「當場為之」、「臨時起意」聚集施強暴脅迫之情況，如此解釋法律已明顯違背立法目的的意思，在法律內容之適用恐有瑕疵。

檢方認為，在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修法後，無論現場聚眾的參與者，係為何種方式約定聯絡，是否有臨時增加人數情狀，透過遠端網路邀集或在場允諾，不論參與之行為人是否有另犯他罪的意圖，亦不論強暴脅迫行為是否針對特定或不特定人，只要行為人公然聚眾當時實施強暴脅迫的行為，於主觀上具有「可預見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客觀上確實亦已形成公眾或他人之恐懼不安，即該當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 聚眾強暴脅迫案件之處置

因應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修法公布施行，為律定第一線執勤員警



處置聚眾強暴脅迫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執勤相關應注意事項，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3月3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1007號函頒「聚眾強暴脅迫案件處置作業程序」，其中，執法員警針對構成要件之判別認識尤為重要，面臨此類聚眾鬥毆處理案件，多屬臨時及急迫情形，尚無法做足勤前教育等事前準備，在前端第一線警力通報勤指中心派員支援或啟動快打警力趕赴現場時，執法員警針對法律條文的構成要件判斷、審認及現場蒐證相關作業尤其關鍵。

囿於法院審理聚眾鬥毆、妨害秩序等案件，常因檢警蒐集犯行證據不足，而判處不起訴之處分，因此，針對是類案件之處理，應於平時教育訓練中，由幹部協助指導第一線執勤員警，強化犯行證據蒐集能力（行為人為強暴脅迫行為之事證，如持有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叫囂或其他依其行為或言詞足認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以充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國外針對91名新進警職人員及教官，在使用武力後的檢討、匯報會議後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新進人員使用警械的決定較偏向直覺，而非分析現場情勢、評估後再啟動武力，這種情形間接影響了成功執行警械的效能（

▲針對是類案件之處理，應強化犯行證據蒐集能力，包括行為人為強暴脅迫行為之事證，如持有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叫囂或其他依其行為或言詞足認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以充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示意圖）。

Hine, K. A., Porter, L. E., Westera, N. J., Alpert, G. P., & Allen, A., 2020) · 此研究亦可作為國內員警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其面臨不法分子需要使用警械反制之參考。是以，除年資經歷較深之警職人員外，針對新進警職人員，在警察常年教育訓練工作中，學科部分應再著重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等）、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課程，藉以提升員警法學素養及偵查能量；在術科部分，應針對過往或可能發生各式聚眾鬥毆案類，因應轄區治安特性，擬定所屬快速打擊部隊執行計畫，再進行組合（警力）訓練，以因應臨時狀況發生時，可迅速依轄區幅員及案發分局所轄治安要點，結合鄰近分局組成聯防，並依據不同等級運用各層級警力支援，以達機先預防、即時消弭及建立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等處置流程。

110年11月23日行政院召開第4次治安會報，蘇院長在聽取警政署「近期街頭暴力傷人案件檢討與策進」報告後指出，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後，大多能迅速派員赴馳現場處理，壓制聚眾鬥毆之犯嫌，並請警政署持續蒐集實務案例，分析法院、檢方偵審情形，以提高是類案件之起訴率，然類似聚眾鬥毆案

件後續法院的判決定罪與否，不應藉由「無罪」而貶損檢警人員處理、偵辦此類案件所費心之作業歷程，按本文前揭上訴字第604號判決，臺中高分檢在二審判決後已提起上訴，截至目前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得知最高法院對於該案最終見解及判決為何，爰此，面對聚眾鬥毆或街頭暴力案件，第一線執法員警仍應秉持迅速到場處理、強勢執法及立場果斷之態度，使滋事分子產生預期將被壓制及法辦之心理，同時與轄區檢方保持密切溝通，針對案件精準蒐證，透過執法、偵辦人員及檢方三方單位綿密合作，以有效遏止、追查並究辦聚眾鬥毆滋事分子之犯罪網絡。

### 參考資料：

Hine, K. A., Porter, L. E., Westera, N. J., Alpert, G. P., & Allen, A. (2020). Exploring police use of forc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nd impairments using a naturalistic decision-making approach. Andrea Allen. <https://doi.org/10.21428/1163c5ca.399d8b0a>

▼面對聚眾鬥毆或街頭暴力案件，第一線執法員警仍應秉持迅速到場處理、強勢執法及立場果斷之態度，使滋事分子產生預期將被壓制及法辦之心理。



# 民防指揮管制系統 與國家安全

文·圖／黃貴文、張躍羸 臺東縣警察局警務員、後山文化工作協會理事長

隨著中國近日對臺6大區域的軍事演習，兩岸未來恐進入新冷戰階段，凸顯出我國在世界軍事戰略地位。

防空及海嘯警報發放，是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重要職責之一，其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空（海嘯）警報預警、防情通訊聯絡功能運作及疏散避難實務作為，近年來均為國家級演訓（萬安及民安演習）、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督考評核重點，顯見警察機關的民防專業人力建置訓練、防情設備更新維護保養及強化平戰



◀ 具65年歷史的木質電線桿。

▲ 臺東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空警報塔臺矗立在鯉魚山巔，全年無休站崗，保家衛國。

時期整備，對國家及全民安全甚為重要，能有效降低傷害及災後復原！

## 民防指揮管制系統沿革

在廣播系統、防空警報預警及通訊聯絡設備尚未科技化前，人類的偵查及通訊方式以廣建烽火臺來縮短反應時間，一遇到敵方侵襲時，駐守兵卒立即施放狼煙傳遞敵情，預警備戰。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倫敦市於1917年8月成立「防空指揮部」，採取許多因應措施，例如燈火管制、構築防空洞、疏散居民及建立空襲警報機制，預警及疏散成效良好，世界各國紛紛仿效推廣，延用至今，臺灣版的「警察機關民防指揮管制系統」遂成為現代民防之烽火狼煙。

民防業務是警察機關「隱而不顯」、配合國家國土安全防衛的工作，其中

維生管線基礎建設，是一個國家先進與否及民族興盛的憑據，因為全國所有人都依賴維生管線存活。警察機關的維生管線基礎建設，向來十分脆弱，甚少有地方及機關首長重視，受限於短時間任期及治安績效立竿見影的時效，廳舍土木工程及防情設備資本門經費預算爭取，一直是警察硬體設備的罩門。

在臺東鯉魚山民防瞭望臺佇立著一支高齡65歲的電線桿「爺爺」，這可是元老級的電線桿！也是全國警察機關唯一僅存的木質電線桿，它默默駐守在臺東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駐地，靜默地恪盡職責，執行輸送高壓電力及電信通訊任務，繃緊神經拉起民防及防災警戒，24小時隨時待命準備發放「防空、海嘯警報」。橫跨「戒嚴及解嚴」2個歷史時代的老標兵，於105年2月15日歷史上這一天，因時任警察局長王欽

▼臺東縣政府肯定楊主任功績，秘書長致贈紀念獎牌，全體合照紀念。



源認為木質電線桿有腐壞傾倒的潛在危險，遂指示這名24小時站崗全年無休的老兵退休，曾經默默付出站崗的無名木質電線桿，不也正是民防管制中心這群低調守分的警察前輩，為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付出青春歲月的寫照。

105年尼伯特颱風造成街道滿目瘡痍，單是臺東縣損失便達20億元，故在災後復原方面，民防管制中心清查受災損壞的供水、電力、通訊及水土保持等多項維生關鍵基礎工程建設，重新整合評估爭取經費，整建成全國唯一的「維生管線地下化抗炸碉堡」，在是項災後復原階段，民防管制中心面臨警察局後勤廳舍設備費無法支應的困難，前主任楊錦養指示筆者循「關鍵基礎設施業管部門體系，撰寫計畫爭取專款補助」模式，並參考先進國家維生管線設計，進行未來50年警政工程建設，全盤評估硬體設備改善要件，以強化民防及救災能量，規劃整建藍圖獲得行政院花東基金、交通部通訊、經濟部電力及農委會水土保持等相關部門專款補助，以提升耐災韌性，快速災後復原，永續經營警察民防業務，配合國家「國防、治安及救災」政策執行。案經多次跨機關無償補助協調會議，邀集「電力、自來水、中華電信及林管處」等單位，協助共同會勘規劃「建立 ( Establish )」、「提升 ( Elevate )」、「啟動 ( Activate )」三階段腹案，達成移除高架電力、通訊纜線及電線桿，全部改置成地下纜 ( 管 ) 線共識，區分埋設「供水、高壓電線涵管與通訊光纖」等3種維生管線，符合空襲抗炸軍規標準及防災抗震需求，備援軍事勤務及救災任務執行。



▲維生管線電纜地下化工程施工實況。



▲電力及電信高架纜線、水泥桿移除。

108年臺東縣萬安42號演習中，筆者規劃臺東縣首度實施第一階段空襲疏散避難，結合第二階段模擬災害應變指揮中心遭炸重創不堪使用，迅速移轉至預備指揮中心演練，執行備援應變指揮中心C4ISR「指、管、通、情」空襲防護，包括戰時指揮 ( Command )、管制 ( Control )、通信 ( Communication )、資訊 ( Computer )、情報 ( Intelligence )、監視 ( Surveillance )、偵察 ( )

Reconnaissance) 等作業，實作協調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及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架設軍用通訊系統支援運作，建置軍警多管道通聯系統，以衛星電話、警用電話、自動電話、警用無線電、遠距視訊及軍用通訊設備(軍用電話、軍用無線電)等通訊系統，聯合戰情開設明語通話，軍事戰情代碼(密語)通聯，並運用「長程無人機空中立體偵查監視及多元管道通訊協調聯繫」，以驗證備援單位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實兵演練」成效，並陳報國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在案，演習成果符合臺東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有效發揮「國防與防(救)災」整合戰力，為全國CIP成功案例之一。

### 隨時代科技及功能需求， 整合為「攻守兼備」 的應變執行平臺

警察執行空襲及海嘯警告，相關預警方式包括：

- 一、防空(海嘯)警報發放及語音廣播。
- 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災防告警訊息服務-CBS)簡訊通知。
- 三、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政府各業管機關官方網站公示
- 四、電視新聞播報。
- 五、警察單位流動式輔助廣播。
- 六、消防單位廣播。
- 七、廣播電臺廣播。
- 八、各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及各村里辦公室廣播。

九、各縣(市)建置行動電話App程式通知。

十、各民間網站新聞載述。

十一、民間業餘無線電通知。

十二、各機關及學校LED字幕公示。

以多元預警方式提早告知民眾空襲(海嘯)警訊，緊急疏散往防空避難地下室(海嘯災害時，往高處疏散避難)，以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

地方警察機關執行「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及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平臺系統」作業，在救災資料建檔傳報方式，至今仍是從各縣(市)政府各類災害對應業管承辦單位窗口獲取資料，再加間接知悉的資訊補充，例如電視新聞媒體即時播報、災區民眾報案或口述、業務執行防(救)災經驗及上級長官交辦事項等方式彙整成文字敘述，顯見民管業務系統陳報的各類災害文字及數據，實務上仍停留在人工查報及人力彙整統計方式，無法直接由大數據分析，在地緣屬性、都市計畫的建築與人口分布條件、即時交通流量、潛式災害性質、警察分駐(派出)所位置、社會安全防疫、交通要點及社會治安熱點等多面向資訊，全國各縣(市)政府目前尚無整合數據系統介面，致使各種統計數據來源及資料龐雜，在救災立即反應及綜合整理上難以迅速反應、面面俱到，對於21世紀現代化「城市數據智慧管理」理念，應儘速由行政院統籌，運用AI人工智慧運算，減少人為建檔及查報缺失，提供正確、即時且全般的災害治理決策，建置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平臺整合各項資訊，並將各縣(市)消防及警察機關救災程序整合為一，以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作業，避免



重覆浪費救災人力與資源。

## 無人機飛航管理系統 (UTM) 控管無人機群 執行災情查報、治安維護 及支援軍事勤務

8月5日長榮大學林清一教授率隊在臺東鯉魚山頂及鹿鳴酒店，進行裝置UTM系統中繼接收站並執行無人機 OBU 訊號接收實測，成效良好，把臺灣UTM系統最後一塊拼圖建置完成，藉以整合警用無人機強化民防作為，以科技輔助警察執勤，發揮立體穿透式空中廣播「防空警報（含語音廣播）」預警功能、引導民眾疏散避難及警察即時災情查報等整合防（救）災功能，以達民眾災前疏散自主防衛（防空、海嘯）防災救災願景。

### 結語

中國利用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為藉口，於8月4日至7日在臺灣周邊海域進行軍事威懾演習，在這種嚴峻情勢下，國軍採取冷靜低調的應對方式，並未特別提高戰備或進行反制動作，國人亦正常生活作息，反而凸顯中共此次軍演未達到文攻武嚇統戰效果。

這次臺海導彈危機，國防部分析中共向臺灣東部水域發射的彈道飛彈，飛越臺灣時的高度超過了臺灣領空範圍。導彈的主要飛行路徑位於大氣層外，國防部認為對本島地面不構成危害，故未發防空警報，雖對臺灣本島不構成危害，但演習範圍壓縮到臺灣領海及領空的防衛縱深，對未來臺、澎、金、馬的防



◀ 架設UTM系統實況。

衛作戰構成極大壓力，國軍檢視現有飛彈防禦與偵測能力，在沒有100%攔截率前提下，中共導彈仍有可能落入重要政經、交通及軍事設施，防空警報預警及防空避難設施之整備，在瀕戰危機下更顯重要，警察民防指揮管制系統發揮防空警報器預警功能，在關鍵時刻能讓臺灣全民疏散避難，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臺灣不升高軍事衝突，也不挑起戰事禍端，堅定捍衛主權及國家安全，並堅守民主自由防線，才是全民永續生存最終目標！

▼ UTM系統所開發的OBU，重62公克  
XY軸圖示②固定座  
③LoRa天線④Micro USB充電孔⑤電源開關  
⑥態燈⑦OBU編碼  
(將指定給個人/公司)





# 訓練拼圖—— 攻擊前的警告信號

文／洪文國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教官 圖／警光圖檔

在決鬥中，了解對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宮本武藏《五輪書·火之卷》

每當發生警察執勤中傷亡事件時，最常提出檢討的是裝備和訓練的問題，大部分的人著眼於更好的警械或裝備，以及更強的徒手或射擊技術，讓警察大無畏地與歹徒正面對決，這都有討論或精進的空間。筆者想另闢蹊徑，提出一個古老卻被忽視的警察戰術，讓員警藉由認出攻擊前的徵兆，在嫌犯發動攻擊之前就預備好了應對的方案。

## 美軍的教訓

2003年3月，美國的軍隊開始了伊拉克自由行動，僅僅21天後，軍隊占領了巴格達。本次軍隊走得更快、更遠

，而傷亡人數卻比歷史上任何一支軍隊都要少，美軍向世界展示了利用先進技術的軍事機器能力，他們所向無敵。

但隨著伊拉克的不確定性增加，美軍所面對的敵軍戰士很快就知道，如果想避免被發現，如果想完全擊敗美軍的技術優勢，所要做的是脫下他們的卡其色軍裝，穿得像其他人一樣，就可以完全融入其中，完全否定美軍的整個優勢。當他們學會了適應，當他們學會了避開美軍的優勢，通過簡單地穿得像其他人一樣，就可以選擇攻擊的時間和地點。他們可以選擇何時埋伏對他們有利，或者是否應該等到另一天，他們完全可以控制這些事件的結果。



早期對這種情況的反應與我們現在經常看到的執法部門情況非常相似，他們的反應是，「給海軍陸戰隊隊員和士兵穿上更多的防彈衣，在車輛上加裝更多裝甲，讓更多的海軍陸戰隊隊員和士兵每天進行巡邏」。這麼做的假設是，既然我們無法識別這些攻擊者，既然我們無法防止這種行為的開始，我們應該穿上盔甲，努力保護自己，這樣一來，當攻擊來臨時，如果海軍陸戰隊隊員和士兵能夠在敵人的先發攻擊中倖存下來，他們就可以做他們該做的工作。現在他們終於可以在那個對手暴露出他們是誰和他們的位置時，立即還擊。

2007年，在採取這種做法多年之後，海軍陸戰隊將軍詹姆斯·馬蒂斯 (James Mattis) 表示：「這種情況絕對不可接受，我們不能告訴海軍陸戰隊隊員，在他們知道是誰在追殺他們之前

，還要他們去巡邏，等待被射殺。」在2007年，他指導了一個叫做戰鬥獵人計畫的專案，這個專案教海軍陸戰隊如何識別那些事件發生前的徵兆，如何解讀肢體語言和人類的生活模式，識別那些事件發生前存在的警告信號。隨著海軍陸戰隊開始學習這兩種不同的技能—

▲更多的防彈衣或在車輛上加裝更多裝甲並非良策，仍可能無法保證自己的安全。

▼美國戰鬥獵人計畫專案教導如何解讀肢體語言和人類的生活模式，識別那些事件發生前存在的警告信號。





▲襲警案例中也不乏原本是單純的為民服務案件，我們要對可能的攻擊警告信號保持警惕。

▲大多數人的面部表情和其他肢體語言傳達了他們的想法或感受，如果你知道要找什麼，你就會發現這些可能的攻擊前警告信號。

尋找什麼以及如何尋找這些威脅，美軍的行動方式開始發生轉變。他們開始變得非常積極主動，他們不用等到對手說出身分，就可以去追擊他們，同時也能保證自己的安全。

戰鬥獵人計畫被談論比較多的是識別威脅行為的方法。戰鬥獵人計畫提供的最大收穫和最大優勢是教給海軍陸戰隊隊員一個結構和框架，用來進行觀察和評估，以便在為時已晚之前真正注意到這些跡象（註1）。

### 要尋找什麼樣的異常現象？

當員警因為輕微交通違規而攔查一輛汽車時，他的心中可能的想法是一攔下違規者、開單告發、再去找下一個違規者。然而在現實中，你應該把每一次的執法看作是有致命的可能，不論是槍擊或其他類型的攻擊。我國的槍擊襲警案例中也不乏原本是單純的為民服務案件，瞬間轉變為致命的槍擊事件（註2）。

這不代表你在外執勤時必須時刻神經兮兮地認為每個人都想殺你，因為事

實並非如此。你要對可能的攻擊警告信號保持警惕，如果你尋找這些信號，它們就會出現。大多數的員警通常是忽略了它們，或是認為這些信號代表了其他的意思而不加以理睬。

你要注意的是語言和非語言信號。有些信號很明顯，有些則否，只要你加以留意，還是可以發覺它們的存在。最明顯的是語言的暗示，你會聽到嫌犯告訴你「我不會再回去被關了」、「我不會讓你抓到我的」、「讓開，不然我會讓你好看」等。

我們必須努力去識別非語言的攻擊前信號，因為它們不是那麼地明顯。據說肢體語言及非語言溝通占了人類交流的93%（註3），大多數人的面部表情和其他肢體語言傳達了他們的想法或感受，不論他們是否意識到他們的非語言洩漏了心中的想法。如果你知道要找什麼，你就會發現這些可能的攻擊前警告信號。

### 10個攻擊前的指標

《Street Survival II : Tactics for

Deadly Force Encounters》(註4)一書中列出了10個非語言的攻擊前指標，所有執法人員都應該理解和注意。

### 車輛內的行為

對你攔停車輛的車裡和車周圍的異常活動保持警惕。注意司機及乘客的行動，當你攔停車輛的時候，車裡會有很多「混亂」，當司機迅速下車，朝你的方向走去，又突然改變主意，迅速回到車上，或車上的乘客轉過頭來關注你；當攔停對象行為看起來異常緊張和煩躁，不要忽視這些活動可能傳遞的訊息。

### 細微表情

雖然微笑或皺眉這樣的表情似乎反映了對方正在處理真實情緒，但「微表情」(快速、短暫的情緒反應，可能與你看到的情緒表現同步，也可能不同步)可以讓你了解你正在處理對象的真實意圖、想法、動機及情緒。保持專注的警覺，尋找咬緊牙關、眉頭緊鎖、嘴唇緊閉、露出牙齒及眼睛睜大或不眨眼的跡象。如果你看到這些微表情，即使只是一瞬間，也不要忽視它們。

### 梳理

注意一些小動作，比如在不適當的時候擦掉假想的棉絮、拉直頭髮及調整衣服。這些可能是試圖分散你注意力的無意識跡象，或者是緊張情緒的宣洩途徑。

### 伸展運動

伸展的時機可以是一個有戰略價值的資訊。如果一個被你攔下的人在下車後開始伸展身體，這可能不是什麼大問



題，但要注意在你開始問一些關鍵問題後，他是否開始伸展身體，比如「你介意我搜查你的車嗎？」

▲注意一些小動作，比如在不適當的時候擦掉假想的棉絮、拉直頭髮及調整衣服。

### 目標掃視

學習過技擊運動(如跆拳道、拳擊)的人都知道，當你要出手攻擊之前，一定會盯著預定攻擊的點，確認自己的打擊不會失誤。人類老祖宗拿著大石塊或矛對著獵物的要害打擊時，也是如此，這是人類數十萬年演化的結果，無法避免這種反射動作。當嫌犯盯著你的槍看時，就有可能是正在打量槍槍的方法；同樣地，當他們盯著你的下巴、鼻子、喉嚨或眼睛看，任何瞄向面部的目標通常都是表明嫌犯正在評估某種攻擊，可能是給你一拳。

▼保持專注的警覺，尋找咬緊牙關、眉頭緊鎖、嘴唇緊閉、露出牙齒及眼睛睜大或不眨眼等微表情。





▲在明顯的壓力下，眨眼頻率會有兩種明顯的變化。  
◀無論是握緊拳頭或是咬牙切齒，肌肉的收縮都表明身體受到了壓力，可能是在準備攻擊。

### 握緊拳頭

無論是握緊拳頭或是咬牙切齒，肌肉的收縮都表明身體受到了壓力，可能是在準備攻擊。戰鬥前的緊張會導致下巴肌肉膨脹、拳頭緊握及面部肌肉收縮。如果你仔細觀察，可能會看到斜方肌（覆蓋頸背和肩膀的扁平三角形肌肉）上升，而身體的大型肌肉收縮，也是準備進行身體接觸或攻擊。

### 戰鬥（拳擊手）姿勢

這種側身，相當明顯的戰鬥姿態幾乎已表明一場戰鬥可能正在醞釀之中。當你看到握緊的拳頭、繃緊的臉、張開的鼻孔、腳退到一側（通常是慣用手的一側）的時候，一定要提高警覺。還要注意大量的身體姿勢的變化，這可能表明緊張的能量和戰鬥的姿勢。

### 眨眼

在明顯的壓力下，眨眼頻率會有兩種明顯的變化。眨眼頻率可急遽增加（例如，從「典型」的每分鐘6至20次增加到每分鐘40至60次），也可以是減少（例如，每分鐘2至4次），這通常被稱為「千碼注視（Thousand-Yard Stare）」（註5）。

### 繞到你的側面或死角

當有多個嫌疑人時，這種戰略位置通常會出現在員警的旁邊或後面。如果你發現這樣的行為，要對這種環繞型定位保持警惕，並迅速和明確地重新調整位置。

### 其他雜項

還有無數其他的非語言信號可以表明即將到來的攻擊。例如，瞳孔放大、雙手隱藏、身體向慣用手的一側傾斜，好像在抓什麼東西、嘴巴呼吸（喘氣）、雙手挑釁地放在臀部、輕蔑地吐口水或踱步等。

### 集中注意力

1個攻擊前的警告信號本身可能不足以確定嫌犯是否真的會攻擊你。然而，當你發現有2、3個，甚至更多的警告信號聚集在一起時，你很有可能會在某種程度上受到攻擊。

主動的行動總是比被動的反應快，即使是嫌犯先發動攻擊，藉由事先發覺到這些警告信號，可以縮短你的反應時間，讓你可以更快地做出反應和反擊。

## 結語與建議

目前我國警察制式的體技測驗形式強調嫌犯攻擊已經發動時該如何反應，未著墨於警告信號的判斷訓練，若員警經由訓練途徑知道了這些技術並加以適當地練習，可以在街頭的不確定性中保持「獨具慧眼」的能力，提升自身的安全。

日本劍聖宮本武藏從13歲到29歲，決鬥60餘次，沒有一次失手，在其傳世兵法名著《五輪書》中提出了一個決鬥中的技術：變成敵人。在決鬥中不能只想著「我要做什麼」，更重要的是知道「敵人想做什麼」，和《孫子兵法》「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的主張無別。

希望讀者可以從其決鬥經驗所萃取出精華獲益，應用於充滿挑戰的警察工作之中。保持警惕，平安回家。👮



▲員警經由訓練並適當地練習，可以在街頭的不確定性中保持「獨具慧眼」的能力，提升自身的安全。

## 註釋：

- 1、Patrick Van Horne, Jason L Riley (2014). Left of Bang: How the Marine Corps' Combat Hunter Program Can Save Your Life. Black Irish Entertainment LLC. Massachusetts.
- 2、臺南2警中槍 5步內遭匪連轟「通緝犯剋星」所長負傷。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81213/RMLVZAHKFZISP4ZF4SWDN47CEQ/>)，最後瀏覽時間2021/7/2。
- 3、表情、肢體占93%的溝通關鍵--會說話不稀奇 讀心才是真本領。( <https://reurl.cc/EnVMrk> )，最後瀏覽時間2021/7/2。
- 4、Lt. Jim Glennon , Lt. Dan Marcou , Charles Remsberg (2018) . Street Survival II: Tactics for Deadly Force Encounters. Calibre Press. Illinois.
- 5、一種「空靈」的狀態，對你的溝通沒有反應，好像正在看穿你的身體。因為嫌犯正在腦中計畫一些事情，所以無暇注意聽你所說的話。



▲藉由事先發覺到這些警告信號，可以縮短你的反應時間，讓你可以更快地做出反應和反擊。



# 警察是依法行政還是依罰行政

文／洪淇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警務員 圖／警光圖檔

每每看到有測速照相桿遭撞斷，鄉民的留言往往一面倒地感謝闖禍的人，甚至稱闖禍的人「為民除害」，而看似全民皆警淨化用路環境的民眾違規檢舉權限，如今這類「正義魔人」卻有如過街老鼠般人人喊打，立法院亦於去（110）年底公布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大限縮了民眾檢舉權限，法官依法判決之案例，亦常常出現「恐龍法官」之鄙視稱號。

在「群我倫理促進會」與「遠見雜誌」之社會信任調查中發現，法官的社會信任度甚至遠遠落後於警察，為何這類依法之行為，在這社會上甚至是工作領域中大都不被認同甚至是厭惡？

## 法治國原則

「法治」是與「人治」相對的概念，說明社會上的公共事務如何運作，「法治」的意思，就是這個社會的事務，是依照該社會所制訂的法律、規章來處



理，而不是依照掌權者或是執法者個人的意志、判斷來處理，法治被視為是一種社會進步的象徵，是自由民主國家信奉的根本價值之一；惟近年來，不只民主國家，包括知名的專制政府、軍事強人及獨裁者，都十分強調法治，進步的獨裁者們，都懂得透過各種法律訂修的方式，利用民眾對於人（法）治的恐懼，保障自己的權力，維持獨裁的地位，其制定各種法律，事實上是要保障自己統治獨大的權力。「人治」跟「法治」的價值都不是絕對的，因此，我們不應該單方面迷信人治的價值或法治的價值，以現在奉為圭臬、看似完美的法治來說，仍有其優缺點。

## 法治的優點

法治國原則係指國家的運作皆須依照法律為之，國家的行政行為須依循客觀並具有民主正當性的法規，作為其統治權行使之基礎，其好處就是民眾至少可以依法而行，只要不犯法，都不用擔心自己會受罰，但是法治社會要好，追根究柢，法律的內容要合乎公平、正義，至於法律怎麼樣才算合乎正義，則須要考量當時社會、政治及經濟等因素。當下時空背景不同，也對公平正義之定義及解釋而有所不同，必須與時俱進、時時檢視，否則惡法亦法，執行後將會造成可怕的後果，所謂平庸的邪惡會就此萌生，惟守法只是一最低道德限度的行為，沒有違法的行為也未必就是合乎道德的行為，比如近期北部發生的案子，有租車公司把車子租出去，結果承租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危險駕駛之重大違規行為，駕駛人除



遭罰鍰外仍須吊扣該部車輛牌照6個月，牌照吊扣的這6個月期間該部車無法使用，對於租車公司來說損失巨大，但若把該部吊扣號牌中的無牌車輛開出去再被警察攔下來，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在吊扣期間行駛號牌要被吊銷，雖然看似更嚴重，但實際上牌照被吊銷只要罰新臺幣3,600元，然後再去重領號牌後，車輛即可正常行駛，於是有民間租賃業者，以此漏洞讓牌照被吊銷，藉此手法，車主（行）僅需

▲進步的獨裁者們，都懂得透過各種法律訂修的方式，利用民眾對於人（法）治的恐懼，保障自己的權力，維持獨裁的地位，其制定各種法律，事實上是要保障自己統治獨大的權力（示意圖）。

▼法律的內容要考量當時社會、政治及經濟等因素，與時俱進、時時檢視，否則惡法亦法，執行後將會造成可怕的後果（示意圖）。



繳罰鍰後即可領取新牌照上路，所以只要合法或法律沒限制的事就可以放心去做嗎？答案明顯不是，但是往往我們「依法」過了頭，甚至認為只要不違法就是守法的「好」公民，只要認真的依法行政，就是名合格的執法人員。

## 法治的缺點

知名的政治理論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曾經寫了一本書叫《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這本書是她去以色列耶路撒冷採訪納粹軍官艾希曼（Adolf Eichman）的審判之後寫出來的，艾希曼是納粹政府裡的一個中校軍人，他的工作是負責把猶太人送到集中營，去做各種人體實驗，甚至是屠殺，艾希曼就是這個計畫的一小部分，雖然他沒有參與過計畫的訂定，或是親手殺過任何一個猶太人，而且他還說自己對猶太人沒什麼意見，但是他工作的實質意義就是將猶太人送

到集中營，然後讓他們去受到各種不人道的對待，有人問他，他為什麼要害死那麼多猶太人？他的回答是：「我只是奉命行事而已。」上級交付給他的任務，就是確保猶太人都在預訂的時間裡送達集中營，至於之後發生的事，他認為不是他的責任，是別的同事的責任，在法庭上他不斷強調，他只是想要盡自己的本分做好分內之事，政府叫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他不會去挑戰體制、法律或是思考他這樣做的後果，納粹政府能夠順利大規模地屠殺猶太人，就是因為有一群守法、守規矩的人，上級叫他按開關（打開毒氣）他就按開，叫他們對猶太人開槍他們就開槍，他們充分地展現了依法行政、守法的「美德」，漢娜鄂蘭指出這就是「平庸的邪惡」，這顛覆了我們過去對「邪惡」這個概念的理解，過去，我們認為邪惡的人，是一個想盡辦法、機關算盡、去做傷天害理之事的人，而艾希曼根本就不用腦思考，他只是盲目地服從納粹政府的法律以及長官的命令，雖然會害死很多人，他卻仍然官僚地堅持依法行事，而不願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道德、會害死多少人？想像一下如果納粹時期的德國人都依法行事、美國人都接受黑人奴隸法律，那麼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也不會推翻滿清了，然而這樣的社會真的是我們所嚮往的法治社會嗎？

## 社會輿論及觀感

不要過度自認或期待每個人都有自由意識、懂得區分是非善惡，社會仍須藉由外在如第四權（新聞自由的理論）或人民輿論來加以約束行政、司法及立

▼在《路西法效應》的史丹佛監獄實驗中發現，權力的賦予、角色的認同會讓一般人的行為產生巨大的改變，甚至讓他們做出違反人性的事情。





法等三權，在《路西法效應》的史丹佛監獄實驗中，這個實驗證實了，權力的賦予、角色的認同會讓一般人的行為產生巨大的改變，甚至讓他們做出違反人性的事情，一群年輕的男性被隨機分配為獄卒或是囚犯，原本預計執行2週的實驗，在6天後草草結束，因為獄卒的行為出現超乎想像的改變，這個實驗可以算是心理學史上最重要的實驗之一，如果不是因為這個實驗血淋淋的證據，大家應該都不會相信，平凡的小老百姓會變得如此殘忍。此項實驗主持人金巴多教授在2004年發生波灣虐囚案時，他也擔任了專家證人，為虐囚者的行為改變提供科學的解釋，在《路西法效應》這本書中，對於這類行為背後的心理歷程做了詳細的介紹，也提供了讀者方法，可以不要因為服從權威、過度沉浸在自己被賦予的角色中，而做出了自己往後會後悔的行為，不少政治人物的言行，就常常被鄉民們拿出來嘲諷，原因不外乎他們對同一件事情的態度、看法，會因角色轉變而有了近180度的轉變，俗語說「換個位置換個腦袋」，多數人都會認真地想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史丹佛監獄實驗證實了權力的賦予、角色的認同會改變一個人，就像書名借用聖經中的角色「路西法」的故事一樣，從極善的天使變為撒旦身旁的走狗，

倘若我們能夠用這個角度來重新思考人們的行為，對於人在善惡間的自由轉換，或許也就不那麼意外了，我們也要提醒自己，雖然多數的例子都是從善變為惡的，但這個轉變並非單方向的轉變，也並非不可逆的。

「社會輿論及觀感」講起來最為抽象，也是讓這些法律人聽起來最刺耳，不過其也是唯一能在法治國的基礎下，既保留下法治的優點亦限制了法治之缺點，並將人治的優點融入，如同現在正在推行的「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判的制度，國民法官雖稱「法官」但卻不需任何法律背景，只需把自己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及法律感情帶進法庭。審理上，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訊問上，可以補充訊問或詢問被告、被害人、證人及鑑定人；定罪上，可與法官共同決定有沒有罪、應判何罪；量刑上，與法官共同決定有罪時的刑度輕重。以上方式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讓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彼此交流與反思，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在實事求是依法審判之司法制度都即將如此變革，行政機關除依法行政外，更應將此一國民參與之精神帶入執法觀念及作為內。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判的制度（示意圖）。



▲警察除針對嚴重影響主幹道通行之地點及停車方式加強取締外，並應了解大量違停背後的原因，而不是單靠警察治標式的強力執法（示意圖）。

## 問題背後的問題才是問題

問題背後的問題往往是關鍵所在，法律之訂定除須符合民意基礎外，其執行後會產生什麼樣結果、是否能符合當時的立法宗旨、是否真的保護了想要保護的法益、是否能達到解決問題的目的等，警察在執行的面向須考量多方面的問題，而不是一味地拿起法律的尚方寶劍，以依法行政之名，行依罰行政之實，最終才發現是被有心人士當了打手或替其他單位背了責任，例如地方政府舉辦之活動，已在活動周邊規劃適當的停車位，違規人僅因貪圖方便、想節省停車費，隨意違規停車影響公共通行，此一行為即應予舉發甚至拖吊，惟政府若明知於該處舉辦活動有會有巨量的停車需求，僅因行政怠惰或疏忽未替參與的民眾規劃適當之停車空間，警察除針對

嚴重影響主幹道通行之地點及停車方式加強取締外，並應了解大量違停背後的原因，以第三方警政之方式通知承辦單位及交通局一同會勘改善，如無法解決，應變更舉辦地點或提出配套措施，而不是單靠警察治標式的強力執法，依照「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規範」，路外停車場之規劃前，應有停車延時與停車需求等基本調查外，宜以尖峰時間總停車需求之85%為基準，並扣除路邊可供作停車場之容量後作為規劃標準停車格數量。在舉發時應將路邊停車需求納入考量，須治本而不是治標，否則將事倍功半，每一件問題背後都充滿了各種原因，複雜度已無法用單一面向的舊思維去解決問題，如空氣太糟、經濟不好、治安不佳及交通不安全等，絕對不是單一機關的責任，更不是單一機關能處理解決的，現在各

機關在面對問題時，應以跨機關、多面向的觀念，並拋開本位主義的方式一起面對解決，否則未來面臨的問題，將猶如一場大雪崩，但每一片雪花（機關）都不認為是自己造成的，偏偏警察機關往往是最好使喚、也最容易被卸責的單位，若不將真正的問題向上反映，請主管及有關機關共同面對解決問題，最終問題仍然無法解決。

### 警察執法上所應扮演之角色

以法治為立國之本的美國，在美劇變形金剛電影中，不僅將代表國家執法權之警車列為反派（劇中稱狂派）角色外，連普通美國警車車身寫的「保

護與解放（To Protect and Free）」，劇中也被修改成「懲罰與奴役（To Punish and Enslave）」，除了酸度十足外，亦把美國警察在人民內心之形象寫實地呈現出來，為何連美國這種法治模範國家，代表執法權之形象也與民心背道而馳，主要是警察僅做單方面之執法行為，忽略了問題背後的問題才是問題，進化的人治社會裡，通常表面上也都會有非常嚴格的法律，但是，法律的實際執行卻很不嚴格，原因是因為社會制度與法律層面根本完全無法配合，空有嚴格的規定，但是社會上卻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也不考慮訂定後執行上有無困難，這就是陷人民於不義，因此，有心人士要打擊敵人也特別容易，因

▼連美國這種法治模範國家代表執法權之形象也與民心背道而馳，主要是警察僅做單方面之執法行為，忽略了問題背後的問題才是問題（示意圖）。



為這個制度跟實務配合本來就存有很多問題，而且規定多如牛毛，所以哪天想要打擊敵人的時候，只要查查他的帳即可，因此，往往聽到有肅貪政策時，人民不一定會因為國家變得更廉潔而感到歡欣，而是猜想下一個被清算的政敵是誰，現代化社會多如牛毛的法令，執法者每日都能看見各種各樣的違法及違規態樣，身為執法者的你可以選擇必要且重要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緝或取締，亦可選擇容易遭人詬病或歸為「正義魔人」類型的違法違規態樣去執行，怎麼選擇才是最適當（並非對與錯）、最符合社會大眾對警察的期待，就看你執行後獲得的掌聲多還是抱怨聲多，這巨大的差別就看你選擇何種執法角度而定。

## 結論

《悲慘世界》是法國作家維克多·雨果於1862年所發表的1部長篇小說，是19世紀最著名的小說之一，主角尚萬強（Jean Valjean）因為偷1條麵包救濟外甥而坐牢19年，原本只判5年徒刑，但由於他並不相信法律，屢屢越獄以致罪刑加重，19年後獲得假釋，而鐵面無情的警務督察賈維爾（Javert），以近乎盲從的態度遵循法律，在劇中鏗而不捨地追捕逃犯尚萬強，最後賈維爾意識到法律程序並不道德，內心的衝突使他無所適從，最後投河自盡，此劇類似商鞅作法自斃的歷史故事，但是我們數千年來卻一直在感慨商鞅的原因，是自己制定的法律竟然成為自己的掘墓

► 執法者每日都能看見各種各樣的違法及違規態樣，身為執法者的你可以選擇必要且重要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緝或取締。



者，使自己丟掉了性命，手握執法權的警察，在執法前應思考自己依法行政後，能得到多數民眾認同的掌聲，或僅僅是被有心人士或應負主責之行政機關，當成廉價的打手而已，在法律執行前更要知道問題背後的問題是否真的可由執法這個動作解決根本上的問題，抑或應協同其他有關機關一起面對解決問題。

民氣可用，現在的輿論比法律更具殺傷力，對多數人而言，拿出攝影機比搬出法條更具規範力，甚至連法官羈押與否、量刑輕重都要將社會輿論列為重要參考依據，臺灣既然是法治國家，就應該依循法律規定，包括對於法律體系的要求，如果認為外界人士的觀感對於執法是重要的，就應該透過修法的程序，在法規中予以明訂（如國民法官制度

），同時也將審查基準予以制度化、法治化及明文化，這樣才是符合法治國家的要求，亦可避免第一線同仁因規範不清誤判情勢，導致遭受非議或深陷囹圄。



### 參考資料：

- 1、 菲利普·金巴多（2008）。路西法效應，商周出版。
- 2、 漢娜·鄂蘭（2013）。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玉山社。
- 3、 維克多·雨果（1862），悲慘世界。

▼現在的輿論比法律更具殺傷力，甚至連法官羈押與否、量刑輕重都要將社會輿論列為重要參考依據。





▲圖 / 警光圖檔。

# 勤務蒐證之 自拍棒整合測試應用

文·圖 / 劉宏欣 臺東縣警察局鑑識科警務員

4、5年前筆者偶然在網路上看到有文章提到自拍棒使用的議題，甚感興趣，但時過境遷，現在自拍棒似乎很少見了。

從 PTT 的文章上可發現一些蠻有趣的論點（註），例如「自拍棒拍不出網紅照啊！」「拿了很容易打擾到周邊的人，覺得很煩。」「現在手機鏡頭都有廣角，要自拍棒幹嗎？」因此對於自拍棒，大眾多認為是自拍日常影片

或需要多人入鏡的工具，在人多處容易干擾他人，但在警察工作上，只要做點小革新，自拍棒也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種工具，本文提供相關使用方式供同仁參考。



## 現場勘察蒐證使用

在原有認知中，一般勤務可將攝影機架在自拍棒上作蒐證使用，而現場勘察拍攝時亦可作為單腳架使用，例如在現場勘察拍攝5倍大指紋照片時，將自拍棒鎖於相機腳架孔座，並摺疊至鏡頭下方與鏡頭平行，可以協助支撐固定單眼相機，以取得更穩定的拍攝畫面，相關使用體驗上，可用於車內或狹窄空間拍攝指紋，操作更時為方便。

## 特勤場檢

特勤場檢須用到勤務車底檢查鏡，市面上車底檢查鏡樣式繁多，價格從新臺幣200元至8,000元都有，相關使用體驗上，市售車底檢查器之萬向轉接座使用日久、摩擦損耗後容易有承重力不足問題，導致無法固定須檢視之角度及方向，因此筆者嘗試自製場檢勤務用車底檢查器，利用發光補妝鏡搭配自拍棒即可使用，且自拍棒伸縮及轉向均以旋

鈕鎖定，不管是鏡子抑或自拍棒，長期使用亦經得起損耗。

## 結語

傳統使用上，自拍棒其實還可以搭配相關配件，例如帶有螺絲的支架也可以作為輕量化相機腳架的存在，相對於一般相機腳架，放進包包裡占用的空間較少，自拍腳架相對輕盈，在勤務使用時，除了要避免地面不平以及風勢大的場合外，並不建議架太重的相機，或者在架相機、手機時把自拍棒伸太長，因為小支架抓地範圍有限，如果因此摔倒相機恐怕就得不償失了。

英國學者博克 ( Edmund Burke ) 講過，一個人只要肯深入到事物表面以下去探索，哪怕他自己也許看得不對，卻為旁人掃清了道路，甚至能使他的錯誤行為也終於為真理服務。以自拍棒的選擇為例，在工作上，將工具重新應用組合，可以得到不同的方法或觀點去處理問題。🇬🇧



▲自製場檢勤務用車底檢查器。

**註釋：**  
自拍棒很少見了？2019.2.7 ( <https://myptt.cc/article/WomenTalk/M.1549471067.A.9C2> )



▲現場勘察拍攝時做為單腳架使用。



▲局長李謀旺（右5）關心慰問同仁。

## Switch健身環來助陣

### 活力雲警響應雲林縣全民運動年

文·圖／李仁、吳淑裕 雲林縣警察局秘書科科長、少年警察隊組長

最近新冠肺炎疫情全臺大爆發，改變了民眾的日常生活，大家的心情也隨著確診人數攀升而起伏不定，然而保持健康體魄及良好心情是對抗新冠肺炎相當重要的一環。

雲林縣警察局的大家長李謀旺今（111）年1月到任服務，除關心地方治安、交通問題，也十分關注同仁的健康問題，該局共有1,595位警務人員，40歲（含）以上占55.17%、50歲（含）以上占30.09%，與全國警察數7萬4,091人，40歲（含）以上占51.94%、50歲（含）以上占27.03%相較，該局40歲以上員警比率高於全國員警平均數近4個百分點，為年齡偏高之警察

單位。

#### 警齡老化頻傳警訊 員警健康亮起紅燈

因為警察工作壓力高、24小時輪班日夜顛倒、生活不規律及飲食不正常，易暴飲暴食，這是警察工作的日常。因此警察人員容易患有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等三高疾病，加上部分同仁因

勤務時間長，沒有養成運動習慣，容易積勞成疾，導致身體出狀況卻不自知；又因勤休時間不定，睡眠品質不佳及工作責任制，即便年齡不大，仍可能於勤務中發病，甚至有猝死之案例。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45歲陳姓員警今年3月19日執行勤務中突然暈眩，經緊急送醫治療發現心肌梗塞，院方立即裝設支架救治；虎尾分局一位同仁於去（110）年12月代表警察局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之籃球比賽，球場上生龍活虎的他，沒想到當天下午返家後竟陷入昏迷，緊急送醫昏迷指數僅剩3，在加護病房住了10多天才出院。員警健康亮起紅燈，警訊頻傳，讓人憂心不已，所幸因搶救即時，上述同仁均平安返家，也讓大家鬆了一口氣。

## Switch健身環助陣 活力雲警跳跳跳

為守護員警健康，警察局利用今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撥款項之機會，積極向縣府爭取預算，獲縣長張麗善及議會大力支持，挹注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添購由日本明星新垣結衣代言之運動遊戲產品「任天堂健身環」（Nintendo Switch）50組。



◀署駐區督察黃世吉（左）代表署長慰問四湖所陳姓警員。

藉由各式有趣遊戲情境達到運動效果，為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運動產品，對於不喜歡運動的同仁，可以提高參與運動健身之動力，警察局於5月11日在中庭舉辦「Switch 健身環啟用典禮」，外勤員警及教官親身體驗任天堂遊戲之魅力。李局長也鼓勵同仁在駐地利用零碎時間多多運動，透過規律運動可以有效提升免疫力、維持體態、保持健康，也能紓解繁重的工作壓力，預防與控制慢性病等健康問題，同時響應雲林縣政府「2022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活動，可說是一舉數得。李局長也提到



▲健身環啟用典禮，局長李謀旺（右2）與同仁一起運動（圖／雲林縣警察局）。

◀同仁現場示範健身環使用情形，非常有趣且可以達到運動效果（圖／雲林縣警察局）。

：員警有健康的身體，才能照顧家人及守護雲林這塊美麗的家園。

## 首創「警察版天倫D+卡」 科技保健設備來護警

109年12月某日晚間寒流來襲氣溫



►雲林縣警察局AED設備。

▼警察版天倫D+卡。

極低，西螺分局1位52歲王姓員警在深夜執勤時，因心肌梗塞不及救援昏倒在地不幸往生，消息傳來令人哀傷不止，也讓張縣長痛心國家失去一位治安悍將。

每一位倒下員警的背後，是一整個家庭的破碎，為守護警察同仁，張縣長特別指示計畫處動用第二預備金經費租用「警察版天倫D+卡」，將200支SOS救命手環，優先編配值宿、偏遠地區聯合執勤派出所及警備隊值班使用，並列入交接裝備，為全國首創「警察版天倫D+卡」。

今年經縣府支持，購買150支第二代新式救命手環，透過後端平臺24小時監控，如接收訊號立即通知勤務指揮中心即時處置，並有歷史軌跡系統、計步器、監測血氧等功能，希望藉由科技守護員警健康，避免憾事再發生。

此外為保持員警最佳體適能狀態，



警察局除編列預算購買79臺血壓計供員警定期檢測外，另再爭取警友會及民間資源增購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設備15組，以供員警緊急時使用。於今（111）年3月9日啟用當天，臺西分局新進蔡姓巡官（25歲）在使用跑步機時，突然失去意識休克倒地，經在旁同事發覺，並迅速拿出AED電擊救回年輕生命。

## 健康意識逐步萌芽 提升員警身心健康

鑑於雲林縣警察局已發生多起員警健康事故，李局長深感員警健康問題之重要性，特別邀請雲林縣健康推廣大使雲林科技大學鄭博文教授，利用今年3月份員警學科講習時間，以「您的健康價值多少？」巡迴演講，鼓勵同仁重視自身健康。鄭教授以他個人罹癌及周遭親朋好友生病經驗，分享平日身體健康檢查及保養的重要性，提早發現及早治療。授課過程中，他請與會同仁用便利貼寫下「您最擔心生什麼病？」「生病了會如何處理？」「平日如何照顧健康？」等問題，並將便利貼貼在白板上。他還以車子保養為例，平常車子跑到5,000公里、1萬公里，大家會主動將車子送進保養廠維修，但對於陪伴我們長長久久的身體，卻是疏於保養，感覺起來車子好像比人還要重要，是不是本末倒置呢？而且一旦生病，要花費數十到數百萬元的治療費用，比起平日健康檢查經費超出許多。鄭教授的一席話，也敲醒在場的員警，同仁點頭如搗蒜，員警健康意識逐漸萌芽。

今年5月商業周刊（1800期）封面



▲健康推廣大使雲林科技大學鄭博文教授與同仁分享他定期健康檢查並戰勝病魔案例，鼓勵同仁要注意平日檢查之重要性。

即以「親愛的憂鬱症家人—說出200萬家庭的苦和難！前科技部長夫妻真情告白」，披露出憂鬱風暴席捲全臺200萬人口。因為員警工作日夜顛倒、作息時間長，且出勤面對未知風險與挑戰，往往無法兼顧家庭，容易引發夫妻口角、家庭衝突等，這些都是容易導致憂鬱症的主因。為此，警察局特別邀請專業心理師專案演講，透過心理評估與運動保健，提升同仁對於心理健康的認知及心理層次的保養。於110年9月至111年3月共計辦理身心健康相關講習27場次、2,811人次參加，並針對同仁需求辦理個案心理諮商9人次，有效改善同仁心理健康及情緒問題。

## 爭取健檢經費 機先預防重症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財政素來拮据，然而107年發生臺西分局故曾分局長（53歲）於任內走訪派出所慰勤時，突然心肌梗塞發作，緊急送醫搶救無效死亡。為避免同仁再發生類似情形，時任局長許錫榮親向縣長報告，並獲時



▲雲林縣警察局定期實施體適能測試，讓同仁了解自身體況。

▼雲林縣警察局健身房一隅。

任縣長李進勇大力支持，於該年度針對40歲以上員警緊急編列健康檢查經費，迄今已編列718萬8千元，造福1,972位40歲以上同仁；今年再爭取74萬9千元，於112年針對未滿40歲外勤員警每3年提供健康檢查經費1次，期能透過事先健檢預防重症機率，也讓同

仁對自身體況有初步認知，對症下藥才能照顧好自己的健康。

## 培養強健體魄 打造活力雲警

警察局為培養同仁強健體魄，除參與警政署籃球、桌球比賽外，並鼓勵同仁勤餘成立羽球隊、壘球隊、路跑隊、登山隊及腳踏車隊等社團，同仁勤餘常聚集練習。近期壘球隊參加國民司法盃，在24隊中勇獲冠軍，111年度春季縣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亦榮獲公教組第2名。對於同仁在社團運動方面有好的表現適時給予鼓勵，藉以帶動各項運動風氣及社團，也因運動風氣興盛，熱心同仁自主號召學習五行健康操、拉筋操、太極拳、八段錦、小八極及大八極運動強身，面對歹徒時，同仁能迅速應變、勝任繁重高壓的工作。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暴發，大幅



減少同仁至外面健身房或參加馬拉松等運動機會，為提升同仁運動意願，警察局及各分局陸續運用警友會經費或民間友人贊助建置充實健身房設備及運動器材，提供友善運動環境，獲得同仁極佳評價，今年將購置2臺高性能跑步機，現已完成招標程序，累計（含分局）共有各式跑步機29部。

為避免內勤同仁久坐姿勢不良，影響健康及服務效能，規劃同仁自主訓練時間，保留必要人員外，每週不超過3次，內勤人員於下午4時至4時30分在局本部園區內之空曠處等自主訓練，適度的伸展肌肉，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外勤單位亦得依此原則規劃辦理。

## 結語

商業周刊曾於107年6月報導，臺灣警察平均壽命僅有62.5歲，與國人平

均80歲的壽命相去甚遠，雖經警政署調查澄清100年至104年死亡平均年齡為69.76歲，但仍遠遠低於國人平均壽命。尤其筆者在雲林服務超過20年以上，身為雲林人，感受到城鄉差距、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甚至對於自身健康的忽視，總認為自己身強體壯，卻往往在工作職場上或者退休後，身體慢慢出現問題，因此對於員警健康問題，應視為國安議題，列為各單位首要重點工作，因為員警是無比珍貴的資產，在人情世事、案件處理上經驗相當豐富，可以成為社會最大的助力。

雲林縣警察局為有效提升員警體適能，輔以提升健康意識，加上完善的身心靈訓練課程，才能應對日益繁重的警察工作，藉由灌輸員警正確的保健觀、增設運動器材及科技防護設備，多面向的打造活力雲警，以達守護家園的任務。



▼雲林縣警察局壘球隊參加比賽，獲獎連連。





# 警察宣導怎麼這麼可愛？ 嘉縣警創意宣導引共鳴

文／陳冠中 嘉義縣警察局外事科警員

▲圖 / 警光圖檔。

因應網路各種迷因現象蓬勃興起，近年來許多企業或是政府機關常使用迷因梗圖進行品牌或是政策宣傳，要如何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把政令宣導的效果達到最大化效益，相當考驗每個「小編」的創意。

以往政令宣導都是枯燥乏味地敘述文字、主播讀稿及制式公文書等，因為網路世代竄起、5G通訊服務普及，臺灣人最喜歡使用的社群及通訊軟體如LINE、Facebook、Instagram，更是每個人手機裡必備的App，不管是企業還是政府單位在規劃社群行銷策略，若想追求曝光、觸及率最大化，都絕對不會忽略上述的社交平臺。

警局「小編」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掌握時事脈動，結合各種反詐騙、交通安全及警察業務相關法令持續產出，然而要如何才能將警察局的社群粉絲專業經營的多采多姿，其實並沒有標準答案，但小編就如同警察在社群網路裡的靈魂，決定了警察在社群網路裡的樣貌，不管是趣味迷因，還是剛正不阿的秩序感

營造，都是各異其趣的社群經營。

## 吉卜力迷因梗圖變成漫畫 反詐騙宣導也能這樣玩

吉卜力工作室2020年釋出數百張動畫劇照，包含神隱少女、龍貓及魔女宅急便等大家從小看到大的動畫，開放網友在合理範圍內二次創作，在網路上引起迷因風潮，創造相當大的網路流量。以往枯燥乏味的文字政令宣導有的變化，嘉義縣警察局選取吉卜力動畫劇照，串成四格漫畫，以二創方式重新詮釋生活中遇到的各種詐騙情境，例如首篇「美國機師篇」，便是結合宮崎駿動畫「紅豬」主角的飛機駕駛員形象，與臺灣最近常常發生的假冒外國機師送禮詐





- ◀ ①NFT中文版。
  - ②投資詐騙英文版。
  - ③美國機師篇印尼文版。
  - ④地下匯兌越南文版。
  - ⑤禮物關稅泰文版。
- (圖片來源 / 吉卜力工作室 ghibli.jp)。

騙案件作聯結，重新詮釋相似詐騙手法的情節，將主角紅豬轉化成因為疫情無法來臺的美國機師，在網路上認識了臺灣女生，一陣甜言蜜語就把女生騙得團團轉，後來更進一步要女生匯款1萬美金，才能夠合法來臺灣結婚，一般對於此類新興詐騙手法毫無認知的民眾，容易被這樣的甜言蜜語與跨國羅曼史迷住，進而被騙走辛辛苦苦賺來的血汗錢。

### 重新詮釋地下匯兌

第二則「地下匯兌」則是改編自嘉義縣警察局真實處理過的越南移工遭地下匯兌詐騙案例，嘉義縣貴為農工大縣，轄內有許多越南、印尼籍移工，移工們在臺灣賺了錢，總是想把錢匯回老家為家人盡一分心力，部分越南、印尼同鄉人，就以速度快、低廉手續費及優渥匯率為噱頭，吸引其他有匯款需求的移工交付大量金額，以地下匯兌之方式寄錢給家鄉親友，從中獲取不法暴利，此類地下匯兌又以非固定地點之小蜜蜂模式招攬代客匯款，再加上臺灣警察與外籍移工語言不通，增加警方查緝難度，嘉義縣警方除了加強查緝地下匯兌，向上溯源追查，向下刨根鏟除不法行為，

反詐騙宣導方面也把此案例與神隱少女動畫劇照相結合，利用片中湯婆婆視財如命、女主角千尋天真無知及男主角白龍正義凜然的形象，重新詮釋地下匯兌的情節，創造一種嶄新的趣味，也達到警方反詐騙的宣傳效果。

### 提高宣導成效

許多遭受詐騙的民眾往往一開始是不知情的，但等到錢真的被騙走了才後悔莫及，警方宣導反詐騙時，以這類充滿趣味及故事性的類漫畫圖文，向民眾傳達新興詐騙手法，讓民眾有初步認知，嘉義縣警察局外事科更結合外事警察及轄內通譯資源，把漫畫文字翻譯成英文、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等多國語言，張貼於嘉義縣警察局臉書、各大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社群，後續更以連載漫畫方式1週推出1則，如NFT新興詐騙、收禮物繳關稅、地下匯兌及跨國詐騙等，這一波的社群行銷更讓嘉義縣縣長翁章梁親自到嘉義縣警察局臉書貼文下方留言，地方首長自帶流量與警察局相互交流，更創造出極高的網路觸及率，讓警方的宣導成效加乘。🇮🇵

# 絕美人間仙境——綠島

文·圖／黃兆億 警政署國際組書記

▼大伙在翠湖手拉手。

白晝的藍天白雲、熾熱豔陽及徐徐微風；夜晚的星光熠熠、潮聲詩韻及蟬聲鳴鳴，徜徉在這個島上，享受著心靈洗滌及拋卻都市囂鬧的快感，這就是筆者所愛的人間仙境——綠島。





**這**次前往綠島的主要目的即是享受潛水小旅行的感動，享受離島的海洋帶給我們的悸動與喜悅，15人組成的5天4夜潛水之旅。

抵達綠島後，第一件事就是租摩托車，在綠島沒有摩托車，哪兒都去不了，除非自認體力夠好騎腳踏車環島，但為了儲備在海中下潛觀賞美景的體力，租機車是最方便也最節省體力及時間的方式，打理好一切後再前往民宿Check in，抵達之後才發現民宿剛好座落在大海旁邊，旁邊的定義就是隔了一道矮小圍牆，並在海灘的延伸下，即可看到波濤起伏的大海，看到這美不勝收的近距離海景，腦中思緒都被湛藍海洋所吹奏的魔笛幻想曲給牽著鼻子走了，安頓好

一切後，便和好友們前往島中出發探險。

綠島全島上的路由柏油路鋪成，不像蘭嶼保留原始的態樣，走走停停，曠野中不同的光景總能吸引都市孩子的目光。春末夏初的季節，豔陽高照萬里無雲，陣陣熱風襲來，金黃的陽光普照，灑落在藍色海洋，折射出映入眼簾的美麗光彩，波光粼粼的海面，閃耀著亮麗光芒，好似正揮手招呼吆喝等待大伙兒一同前往探索一切奧妙。

早午餐後，確認旅伴均到齊，返回民宿呼朋引伴整裝完畢後，便先前往亞特蘭提斯小試身手。亞特蘭提斯位於石朗潛水區附近，水深5公尺左右，有著一塊又一塊的正方形天然珊瑚礁座落在

▲陣陣波濤的綠島海浪。



▲無人的秘境沙灘  
探險。

此，好似在此靜謐沉睡的古城般，在下水輝映的優美光澤下，又更顯迷幻，大伙的綠島第一潛便在這裡揭開序幕。

等到大伙均慢慢找回與大海間的默契之後，再前往將軍岩，這裡的深度大約有20公尺左右，不過水溫就不如亞特蘭提斯來的平易近人，錐心刺骨的冷冽凍寒溫度，直通通奔往體內中樞，而且海流的流動讓大伙下潛的時候都不太穩定，畢竟幽深叵測的大海藏有許多未知的一切，上岸查看水溫才發現最冷的溫度大概19度，難怪當時在水中早已瑟瑟發抖，牙齒發狂似地顫抖著，好險早早上岸擁抱溫熱酷暑，不然有可能失溫而感冒，真難想像黑潮的寒流帶竟然這麼嚴寒。

黑夜幽暗的夜晚時分，蒼穹換上了1件黑薄紗衣裳，約好在綠島燈塔下方的沙灘徹夜深聊，穿透力強的燈塔白光為海上漂泊的扁舟指引著方向，彼此天南地北無所不談，在藍牙喇叭的陪伴下，任由放鬆靈魂的慢板爵士樂勾引心中渴望被理解的靈魂，放肆地飄蕩在激起浪花拍打的風聲當中。聊著聊著累了就躺下以沙代枕，群星璀璨與高掛的月亮點綴著黑夜，彷彿向我們眨眼招手歡迎我們的到來；另一個夜晚在港口的堤防上啜飲3杯，欣賞夜間潛水員們的手電筒光點亮中寮漁港，喚醒海中生物，雙腳在堤防上晃啊晃的，躺在堤防上閉眼享受海浪拍打聲與風聲颯颯，直到夜半三更才踏上沉重蹣跚的步履回程。

隔天一早，喚醒筆者的是撲鼻而來的烘烤香味，在用完早餐後，便繼續探索島上的一切美景。當天的秘境闖蕩著實令筆者印象深刻，只知道要從朝日溫泉的上方平臺開始往下走，接下來的一切彷彿闖入桃花源中的時空隧道內，因為要穿入層層防風林與灌木叢，原本豔陽高照的天氣，被籠罩的陰涼舒適，不過帶有刺的樹叢一直刮著小腿，等到回過神來才發現早已血絲遍布，穿越荊棘滿布的灌木叢後，迎接的是無邊無際的藍天海水及高大巨石，人在此變得如一粒沙般渺小，回頭看這個密道，才發現原來大伙是從上方穿越下來的，但一路上並沒有發覺到走下坡的感受，說也奇怪，反而像在陡坡爬山，可能我們是真的誤入桃花源的小巷密道內，才能發掘此秘境吧！

當機車騎到綠島的地圖右上角制高點時，再往右方眺望，睡美人與哈巴狗出現在眼前，這也是綠島不容錯過必訪的景點之一，只不過此處居高臨下風勢較大，而且地形嚴峻，注意安全還是謹慎為之。

## 柚子湖的藍洞、翠湖

這次綠島行最讓人期待的，就是柚子湖的藍洞與翠湖，在旅遊網站與社群網站的分享中，總能看到許多人用力拍照打卡的照片，那些藍與綠的漸層分布，美得像一首詩，沒有語詞能形容般的風景令人咋舌，當親眼目睹後，更是讚歎它的璀璨驚豔。在地形分布上，翠湖是個密閉的小湖，比較不受潮汐消長的影響；反之美麗動人的藍洞因為是開放式的洞口，則須密切注意潮汐的變化，否則無情的大海會吞噬許多寶貴生命。

首先我們前往碧綠翠湖，翠湖其實說大不大，寬度大概十幾個人手拉著手便能將它圍起，但深度可就難以探究，因為沒有帶潛水燈的緣故，難以了解水下的距離，也拜這個深度所賜，翠湖可以進行的就是令人難忘的跳水活動！當大伙爬到高臺上準備一躍而下時，教練耳提面命一定要雙腿夾緊垂直縮下巴入水，而不能讓身體以大字型的方式入水，一來減少身體與水的接觸面積、二來減少疼痛感、最後還需要注意不讓面鏡

▼左邊的哈巴狗與右邊的睡美人。





▲大伙都在藍洞排隊跳水，但漲潮時洞口就淹沒了。



▲筆者在藍洞潛水。



▲在彎弓洞拍照。

入水後噴飛，畢竟入水的作用力道可是很大的，不可不慎，稍有疏漏便會受傷，這些都是跳水的過程中該注意的，當每步都踩穩後，便可以一躍而下。

在起跳的過程中，首先緩緩感受到飛躍騰空的輕盈身軀，接續而來的則是垂直下墜又刺激的地心引力！短短的2秒便直入水中，最令筆者感到療癒的莫過於沉入水中的剎那，濺起的白色泡沫水花聲衝擊著耳膜的巨大聲響，令人無法自拔、好不過癮！也因為這個聲音在心中象徵著自由奔放與歡騰，逮到機會便大玩特玩好幾輪才依依不捨與翠湖告別。

在翠湖中唯一發現的生物是帶有劇毒的獅子魚，然而牠們好像與人類似有默契般，待在深暗的角落中，不會破壞人們戲水的樂趣，只不過當牠們出現時，還是不免緊盯著，小心謹慎為妙。

柚子湖是藍洞與翠湖的通稱，翠湖與藍洞分別一左一右在柚子湖兩邊，然而前往這2個秘境美景，途中須翻越布滿尖銳裸露的珊瑚礁石，一定要採穩步伐才能繼續往前。因為潮汐的緣故，趕往藍洞的路途更加緊湊，往前的每步都象徵待在藍洞的時間又少了一點。想起筆者第一次來到綠島時，因為海象不佳，惡劣洶湧的波濤起伏，導致開放式洞口的藍洞一直受海浪拍打，惡猛海水直直灌，藍洞根本無從進入，只能遠觀而不可褻玩焉。還記得當時偷偷跟隨別人的步伐，加上沿途問路，才找到藍洞蹤影。遠觀藍洞，有著一個外顯平臺，平臺的內凹即是大名鼎鼎的藍洞，當退潮時分，裸露的海蝕平臺露出即可進藍洞悠遊，當漲潮時分就要趕緊離開，因為藍洞內還有一個小沙洞，當退潮時，這

個小沙洞還能鑽進去玩，在陽光與海水交映下，小沙洞會透露一點光澤，不過大多時分都是暗黑無比。因為潛水燈忘記帶的緣故，當碰到海藻以為是不知名的生物，嚇得在小沙洞內大吼大叫，大伙也莫名緊張起來，這時陽光再次照亮小沙洞，才發現是海藻，大伙的爆笑聲此起彼落。游出小沙洞，下潛到藍洞下方時，雙眸所及均是藍色，淺藍、湛藍、天空藍、水藍及希臘藍一直縱橫交錯變動著，所有的藍色與折射的陽光互相群歡起舞輝映著，如同社群網站照片分享般的絕美動人，令人流連忘返，一直等到潮汐再次變化，才依依不捨離去。

## 朝日溫泉

最後一天的清晨，睡眼惺忪地直接啟程前往朝日溫泉。溫泉有著近距離與海洋面對面的3個熱水池，為了保有最原始樣貌，池中由石頭構成，此時朝陽緩緩探出頭，太陽露出些許鋒芒，才能欣賞到此美景，在地熱溫泉與清晨涼風



的相佐下欣賞此景，可謂人生一大享受。

▲日出的朝日溫泉。

在綠島遊歷的這幾天，觀賞好多山水美景，同時也囊括了好多秘境入袋，都要感謝潛伴們的大力幫忙，5天4夜的日子稍縱即逝，快樂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無憂無慮與摯友喧囂嘈雜的談笑風聲，肆無忌憚地擁有著整個夜晚的猖狂，這些青春記憶都在彼此心中永存，在內心扉頁中記上一筆屬於彼此的回憶。



▼自由潛水的伙伴們合影留念。



▲大伙在豔陽下走在上山的石瀑區，真是體力的考驗。

## 羅馬縱走登山紀實

文·圖／陳佩君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警務員

現在，就一起出發吧！筆者知道不能迷茫，就勇敢邁步向前，同行摯友，一路相扶持。這一秒，照片裡的故事，會因為有你們，更精彩、更有意義。瞬間，永恆無限，在青山、在綠野，流傳著山林新故事，會傳達給你最瘋狂的今日。

**宜** 蘭與臺中的交界處有2座山，分別是起點的羅葉尾山與終點的馬武佐野郡山，山友取2座山的開頭字，取名「羅馬縱走」。

「太瘋狂了吧！」凌晨3點集合，晚上11點解散，中間走了11小時的山路，還是從來沒挑戰過的縱走，哪來的勇氣，讓筆者答應同行？他們又是哪來的勇氣，敢帶個拖油瓶同行？這一切的

答案就是友誼吧！

大伙開夜車上山，下車後只聽到蟬鳴鳥叫，這是屬於山林的聲音，感謝老天看顧，將這一切都做了最好的安排，熱身完後，大伙扛起背包一起出發！

### 羅葉尾山登山口→羅葉尾山

羅馬縱走起登與完登的地方都須涉





溪，起登點的羅葉尾溪相當清澈，可以輕易地踏石而過，接著就是走過一段比人還高的芒草區，過了芒草陣，馬上迎來極富挑戰性的陡上坡，僅僅4公里的距離須爬升7百多公尺，對我們這些不是專業的登山者而言，難度很高。

一路經過園藝景觀般的路段，變色木像刻意栽種，原來是因為幾次的森林大火，所以在這裡開闢路徑成為森林防火巷，若不幸發生火災，才能避免延燒。除了公園般的景致，後面的石瀑路段布滿大大小小的碎石，時值高山杜鵑花期，第一次親眼目睹盛開的芬芳，準備攻上羅葉尾山的山頂段真是煎熬，近中午的炙陽加上陡上坡的挑戰，如果不能將呼吸與步行節奏調整好，絕對會氣喘吁吁，大伙可以一起慢慢走，喘了就一起休息，拍幾張照片，看看周邊的風景，以不趕路的速度，走到了羅葉尾山（高2,717公尺）的最高點。

## 羅葉尾山→羅馬神木

在羅葉尾山的三角點休息並享用午餐後，大伙繼續向前走，茂密且略帶刺的箭竹林是第一個關卡，像在提醒每個登山者要造訪神木都要付出代價。



◀ 大伙在石瀑區合影留念。

前面那一段路，筆者腳抽筋非常嚴重，舒緩之後還是不敢走快，大伙也為了筆者而放慢速度，這段路程走在松針地毯上，巨木林的林蔭遮住炙熱的太陽，眼前的巨木，挺拔蒼鬱，各有造型，沿途感受到林相的變化，藤木苔蘚鬱鬱蔥蔥，很適合在此享受遠離塵囂沐浴山林的寧靜感受。



「啊！看到神木了！」大伙興奮地與神木合照。據稱羅馬神木又名凱薩神木，樹齡至少千年，看它盤根錯節的抓握地表，約莫10個人才能環繞樹圍，站在神木前自己顯得如此渺小。

## 羅馬神木→馬武佐野郡山 →馬鮒橋

虔誠的向神木祈禱後，心滿意足地踏上第三段行程，看地圖顯示約往前1公里就是馬武佐野郡山，山頭標高為2,379公尺，最高點很有趣，只在樹上掛著牌子，三角點並不在此，而過了標示牌沒多久便走出茂密的林地，瞬間視野變得非常開闊，頗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覺，廣闊的大草原加上佇立遠方的

- ◀ 大伙走在林蔭間終於能得到喘息。
- ▼ 起登約3至3.5小時就可以抵達第一個山頭—羅葉尾山。



樹木，讓人不禁讚歎大自然的美景，幾次的森林大火，時間依然是最好的醫生，慢慢治癒眼前的風景，讓此地傳達出一種堅韌又生生不息的毅力；那時山裡安靜的就像幅畫，藍天白雲加上層巒疊嶂的山巒，大伙在這幅畫中顯得格外渺小，內心不禁升起對大自然的敬畏。平緩的路段讓心跳跟呼吸一起沉穩，惱人煩心的事都煙消雲散了，只剩全然的寧靜，還有身旁摯友讚歎的聲音。

欣賞完風景後，以為後面下山應該可以快馬加鞭，誰知道接續2公里多的下山路段，辛苦程度完全不輸起登的陡上，沿路上又是芒草遍布，還布滿鬆動礫石及砂土，超過60度的垂直陡下地形至少5段至8段，不時還有絆腳樹根，完全快不了。一會兒要垂降，一會兒又要手腳並用，不時還得抓著芒草及樹枝，是一段超級需要動腦的大陡下坡，聽著水聲，好不容易看到溪水了，這次有勝溪可不像起登的羅葉尾那麼涓涓細流，我們得拉繩才能小心地渡過廣闊的河面，接著約5分鐘左右後攀上護欄杆，就是本次羅馬縱走的終點一馬鱒橋，終於趕在天黑之前起程北返，完成了這次瘋狂卻美好的挑戰。

## 後記

向大自然學習，是筆者熱愛登山的原因之一，每一步的上攀，

不時要調整呼吸及步伐，完美印證了「慢慢來會比較快」這句經典格言。而且登山絕對是團隊精神的展現，我們魚貫地走在縱走的羊腸小徑，每當轉彎總習慣慢下步伐，直到看見壓隊人影才繼續前行；也因為是個團隊，所以1個人慢了，就全體一起等，當筆者因抽筋而發出淒厲的尖叫哀號聲迴盪山谷時，也只有這群天使環繞在身邊，不離不棄。老爹負責開車，大目是最盡責的領隊，柿子是不可或缺的潤滑劑，而筆者只能用文字記錄下這次行程的感動。

尼泊爾的登山家傑夫·拉斯利曾說：「想追逐天使還是逃離魔鬼，往山裡去吧！」此行，有著善良的天使同行，也看到動人的美景，下回仍會用雙腳追尋同樣的感動，再次用友誼繪製屬於我們的登山地圖，並且帶著故事走出來。



- ◀最後回到終點前的考驗一定要涉足有勝溪。
- ▼羅馬神木是此行最大的看點，神木樹齡應有千年，約需10人才可環抱。



## 戰術戰傷救護訓練 提升員警防護能力



近來國際恐怖攻擊中不法分子運用高殺傷力武器事件頻傳，對執法人員生命安全造成極大威脅，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活動造成之危害，強化警察機關人員針對自身傷情進行初步救護處置，以有效維持戰力，確保任務遂行，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8月8日至12日於反恐訓練中心辦理「111年戰術戰傷救護訓練」。

本次訓練由警政署指導規劃，協請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指派專業師資授課，召集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航空警察局空中反恐人員及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參訓，採密集訓練方式，透過室內課程（包含敵火下作業、戰術後送照護等）、情境模擬（包含城鎮反恐、CQB限制空間戰鬥結合戰術戰傷演練）與測驗，藉以強化員警受傷救護能力，維護執勤安全。（張智翔）

## 沒有保賺 只有保賠 警銀聯手 半年擋下10輛特斯拉

臺中市警局第三分局自111年7月1日起，配合警察局積極推動「警銀聯阻防詐」2.0版本，與行員建立密切聯繫，全面提升阻詐量能。



為強力推動「警銀聯阻防詐」工作，第三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及基層同仁，均親自拜訪金融機構，請行員發揮專業與經驗，針對「匯款至不認識的個人帳戶或境外帳戶」、「甚少辦理臨櫃提匯款，突至銀行大筆提匯款」及「突設定約定轉帳、辦理網路銀行、解除定存、保險」加強關懷提問，發現可疑則立即通報轄區員警到場協處。

不到2個月時間，在金融機構與警方通力合作下，現已開花結果，111年迄今，三分局已阻詐23件，阻詐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700餘萬元，成效斐然。

其中彰化銀行臺中分行更以實際行動證明三分局積極、懇切聯繫成效，成功阻詐120萬元，保住市井小民血汗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有感於此，更是特別製作、準備感謝狀及禮品，與三分局同仁共同親訪彰化銀行臺中分行，除即時對在場民眾識詐宣導外，亦向分行經理、襄理及行員致上肯定與感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經濟壓力男子塔塔加尋短 信義警及時救回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111年8月5日晚上19時許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自殺協尋案件，由於情況緊急且地點不明，警方幾經波折，在取得手機最後發話位置後，馳赴塔塔加附近找尋，終於在深夜

11點多於塔塔加鞍部發現陳男坐在車中奄奄一息，警方將其載下山，並由救護車接應送醫挽回寶貴生命。

警方表示，陳姓男子由於經濟壓力心情鬱悶，乃準備安眠藥及木炭後，獨自駕車上山，並向朋友吐露尋短念頭，惟僅傳了1張山區照片給朋友，稱其在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其朋友立即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案件通報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勤指中心，執勤官陳重樺立即通知和社派出所員警兵分多路前往神木村尋找，但均無所獲，因聯絡不到家屬做簡易筆錄，但情況急迫，陳員突破手機定位程序上之限制，同步聯繫相關單位，在取得電信公司手機最後正確發話地點於信義鄉鞍部段94地號附近，但由於該處位於塔塔加山區，地幅遼闊，和社所所長方光雄、警員米瑞清除了通報國家公園警察隊塔塔加小隊協助搜尋外，2人也沿著台21線、台18線上山尋找，並逐一清查附近車輛，雖然夜間山區濃霧視線不良，2人仍竭力尋找，終於在塔塔加鞍部台18線103.5公里處發現1輛發動中的吉普車，車中男子癱坐在駕駛座，已經意識不清、全身無力，車內發現木炭餘燼及開拆之安眠藥空盒，警方迅速將陳民抬上巡邏車，惟考量路途遙遠，車程要1小時之久，遂通報救護車於中途山下接應，以縮短送醫時間，經緊急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搶救後，及時挽回陳男寶貴性命，警方除了通知親友，並轉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專業人員給予後續輔導；陳男



在隔日回到和社派出所取車，警員米瑞清也給予精神鼓勵，希望陳男能珍惜生命翻轉人生。(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萬安演習多國語言宣導 收到警報不要慌



受到兩岸局勢及俄烏戰爭影響，今年的萬安演習有別以往，要求演習期間人車都須即刻停止、就近疏散，若不配合可能會被裁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警方除了實際執行萬安演習外，在宣導方面也是要注意如何讓在臺外籍人士認知到萬安演習實施之時間、地點及措施等，此時多國語言宣導又再度派上用場，以其熟悉的語言，正確宣導給外籍人士知悉，才能夠達到效果，宣導海報中也提到演習會在全國進行防空警報測試，並透過手機傳送空中威脅告警簡訊，「大家收到簡訊時，千萬不要驚慌！」。

跳脫以往一板一眼又冷冰冰的政令宣導，以圖文並茂、漫畫連載、多國語言影片及創新風格海報等方式，營造出警察活潑有親和力的一面，拉近警察與人民間的距離，嘉義縣警察局更以多國語言翻譯，讓在臺生活的外籍人士也能了解到各種必要的治安、交

通、反詐騙及防疫等資訊，讓每個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的人民都無比安心。(嘉義縣警察局)

## 雲林縣警察局局務會報 頒獎表揚藝術家黃乾成



雲林縣警察局為提升警察機關文藝氣息，提供員警放鬆休憩空間，於111年上半年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私立南華大學美術系助理教授(已退休)黃乾成(宇立)老師，配合警察節慶祝活動，藉由該局文藝走廊空間提供深具東方美感又有當代藝術風味的40多幅水墨畫作品展覽，頓時化解原本衙門剛性、嚴肅的氛圍。為感謝黃老師大方無私提供精心創作之美妙作品，愉悅同仁身心，局長李謀旺於111年6月29日利用局務會報時機，親自頒發「熱心奉獻」琉璃獎座，代表同仁對老師的敬愛與感激。

警察局長表示，黃老師在雲林縣對藝術創作及推廣不遺餘力，讓藝術種子向下扎根、開花結果，透過本次展覽，讓同仁每天上班都能開心欣賞黃老師別出心裁的作品，在工作之餘接受美學薰陶，培養美學素養，營造良善的工作氛圍。也讓所有警察同仁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下，學習欣賞藝術作品，提升同仁對藝術的喜好與投入，對於紓解壓力及修身養性十分有幫助。(雲林縣警察局)

## 身心障礙女車站迷航 鐵警暖心安撫助團圓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豐原派出所巡佐陳圳松、警員陳毓峯，於日前在豐原車站執勤，發現1名女子獨自坐在候車區喃喃自語，於是趨前關心了解，與該名女子溝通過程中，常常答非所問且有怪異舉動，陳員初步判斷該名女子可能精神或智能上有缺陷。隨後女子藉口上廁所，躲在廁所內不願出來，言談內容開始脫離真實，並揮手怒斥要求警方離開，經陳等2員釋出善意、婉言勸導，柯女方卸下心房願意離開廁所。出於擔心女子獨自在外恐有安全疑慮，遂將女子帶返所並聯絡家屬，陳等2員耐心安撫女子情緒後，並嘗試逐步拼湊女子的言語，才輾轉聯繫到其母親。少女母親表示發現女兒自行離家後尚未返家焦心不已，正前往女兒經常去的超商尋找，非常謝謝警方及時的幫忙。母親至派出所確認真的是自己離家未歸的女兒後，頓時心情激動，表示女兒雖然手持身心障礙手冊很久，全家人視如珍寶，但女兒還是時常趁家人不注意外出，已經不知道是第幾次失蹤，所幸這次警方協助及時尋獲，得以順利一家人團圓，對於警方熱忱地即時協助，不停表示感謝。(蕭桂芬)

## 父親節為警局同仁加油打氣 基市警察之友會贈1,200份蛋糕



一年一度爸爸節到來，為慰勞警察局所有同仁，平時對家庭及工作的辛勞付出，基隆市警察之友會理事長張旻斌偕同相關幹部，特致贈基隆市警察局每位警察爸爸們美味可口之精緻蛋糕1盒，在8月3日父親節前，由警察局局長張樹德代表接受，隨即分送警局所有同仁分享，並祝福每位同仁，家庭甜甜蜜蜜、幸福美滿，工作上都順順利利。

基隆市警察之友會一直以來都是基隆市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提供案件破獲時的即時鼓勵與慰問外，最近因為本土疫情蔓延，更是為每位警局同仁再加保防疫險，保護同仁們的執勤安全。

基隆市警察之友會理事長張旻斌表示，很感謝警察同仁在疫情期間兢兢業業守護民眾的安全，也希望大家在疫情期間都能注意自己的身體，祝福大家都健康平安。（基隆市警察局）

## 網路交友誤認真愛 婦險陷假醫師詐騙

屏東縣有名謝姓女子數月前利用手機LINE通訊軟體，認識1位自稱是聯合國駐外醫師的男網友，雙方雖未曾謀面但彼



此意氣相投，又對方經常噓寒問暖，加以溫情攻勢，漸漸取得謝女的信任，讓謝女誤認遇到真愛，對方見謝女入彀，便誑稱因返臺需要一筆資金，作為當地醫生職位交接費用，欲向謝女商借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謝女不疑有詐，遂至新埤鄉郵局匯款，但郵局行員察覺有異，通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新埤分駐所員警到場，警方積極地向謝女勸阻，並解說許多詐騙案例，始動搖其匯款意願而未完成匯款手續。惟事過1個月後，詐騙假醫師再度與謝女搭上線，此次又運用甜言蜜語遊說她要借用現金，禁不起對方的苦苦哀求，這回謝女便委託其柯姓友人至潮州鎮彰化銀行匯款，以為如此便能匯款成功，但柯女對警方的詢問，支吾其詞，無法應答，經曉以大義後才說出原由。

為使謝女能打消匯款念頭，這次警方親自帶同柯女至謝女家中，不厭其煩地講解，目前詐騙集團會以交友、置產、投資及結婚等技倆，並規劃美麗願景，誘騙女子掉入愛情陷阱，再要求金錢資助等實例，同時聯繫謝女女兒返家加入說服行列，在共同勸阻下，謝女才恍然大悟，驚覺受騙，最終保住辛苦工作所得的21萬元積蓄，謝女及女兒對警方積極及耐心說明，使其免遭詐騙，頻頻道謝，才發覺又是一件「跨國異地戀」的新型詐騙手法。（陳光亮）

## 8旬老婦欲往南卻向北 舊港暖警助迷途婦人返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舊港派出所警員蘇政峯於日前所內備勤時，轄區內1名熱心民眾至所請求協助，稱有1名年邁老嫗於舊港橋路旁似乎身體不適，報請警方過去協助理。

蘇員迅即駕駛巡邏車前往該處，抵達現場下車時即見附近民眾將老婦帶往住家陰涼處休息，並提供運動飲料讓其解渴，為求慎重，除一邊詢問老婦個人資訊之外，也一邊翻看老婦衣袖是否繡有住家電話或住址等，以期能順利通知老婦家人前來帶往返家。

經了解，該名老嫗姓黃，年齡約85歲許，居住於高雄市梓官區赤西里，該日中午時分騎乘腳踏車外出，正欲前往橋頭區甲圍里造訪親友，卻在不知不覺之中搞錯方向，原本要往南卻一直騎向北方，沿路上陌生的街景使得黃婦驚慌失措，直到體力耗盡，停在彌陀區舊港橋北岸，坐在路旁喘息。

警方見狀，考量天氣炎熱以及老婦身體情況，擔心老婦中暑，趕緊載她返所安置休息，再提供礦泉水補充水分，所幸老婦意識清醒，耗費些許工夫幫她聯繫家人，惟黃婦家人身體不適無法立即前來接黃婦返家，此時舊港里里長吳風慶聽聞里民告知而前來舊

港派出所關心之際，二話不說立即聯絡赤西里里長劉英凱，說明事情緣由經過並請其協助幫忙，劉里長立即開車前來所內，將黃婦與其腳踏車安全載返住家。

黃婦非常感謝舊港派出所警員與2位里長提供協助，可以在此迷途記中，平安順利地回到住家。（江國華）

## 呼籲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 接種疫苗 中英越三聲道嘛A通



**C**OVID-19疫情延燒許久，然而在臺逾期停留外籍移工及外來人口中，尚未接種疫苗者仍占很大的比例，這些逾期停留外籍移工因為害怕去打疫苗時，被警方盯上而遭到遣返，大多數都不敢去打疫苗，嘉義縣警察局為了要推行安心接種疫苗專案，特別製作了中文、英文及越南文等3種語言影片進行宣導，除由外事科員警錄製中文、英文版本外，更邀請嘉義縣新住民當家協會理事長范氏太霞，以越南移工最熟悉的語言進行宣導，呼籲前往施打免費疫苗，不用擔心被通報、查處、管制，警方結合新住民團體的力量，散播正確觀念，讓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都能為防疫盡一份心力。（嘉義縣警察局）